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　　席：卓主任委員大靖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出席人員：杜委員孟儒（請假）、高委員聖龍、黃委員培安（請假）、龔委員紘毅、廖委員正信（請假）、龔委員國慶（請假）、吳委員志偉、范委員佳銘、程委員光蛟、蔡委員沛倫、謝委員玉玲

壹、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22 案。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一、原列「提案二十一」研究發展處所提——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之議案改列「提案三」，其餘議案依序遞延。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 第 189-195 頁，**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45 分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面對全球少子化、人口結構轉變、教育資源失衡及氣候變遷等問題，大學在解決社會問題、協助國家與在地永續發展等議題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有鑑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校務研究(IR)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議題已是國際高度關注焦點，目前國內已有不少大學設有相關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心，其中陽明交通大學與中山大學2校更是將該單位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因此，為發揮本校專長，在未來領先其他國內、外大學，擬整合本校既有USR與IR成果，融入SDGs，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納入本校編制內之一級行政單位。

二、本中心之規劃重點如下：

(一)整合 IR+USR+SDGs，提升為一級單位，有利提升學校競爭力和永續經營，彰顯學校海洋特色、創新創意與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二)走在潮流趨勢的前端，讓校務發展、創新計畫、USR 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制度化，達到傳承永續。

(三)強化人力資源系統，有計畫地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執行力，降低人事更迭。

(四)發行績效年報(含 USR+SDGs+IR)，彙集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對地方與產業之貢獻，提升學校之社會影響力。

三、本中心之未來目標如下：

(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

(二)彙整校內相關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料。

(三)串聯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對接社會責任實踐與 SDGs 目標。

(四)融入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

(五)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四、本案業經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訂定條文說明表、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規劃書及規劃簡報。(詳如附件一　第9-19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業務之校內承辦單位於111年7月1日自研發處移轉至國際處，為應現行作業需求，110-114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中「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與「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執行單位應將研發處修正為國際處。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與現行內容（詳如附件二　第20-21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學校之組織調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1項修正文字內容。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數為266人，工友現有人數16人，且未來遇缺不補。為符合比例原則，故擬調整校務會議前揭2項代表人數，專案工作人員原本2人增加為3人，工友代表原本2人減少為1人。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22-24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辦法第 3 條，變更「圖資長」及「國際長」名稱。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25-28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及新增第 27 條之 4，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及本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茲因案內增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案，尚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亦須經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前揭相關條文（註：第 7 條、第 27 條之 4 及第 38 條）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新增）並提本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29-50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停招公聽會。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停招說明、系務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六　第 51-61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停招公聽會，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第 62-78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開辦招生，至今共招收8名博士生，已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但108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

二、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公聽會。111 年 10 月 5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第79-85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86-91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92-94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95-108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點、第五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109-111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第7條、第8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第7條、第8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審議委員會議、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113-116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系所推薦導師之彈性，擬簡化推薦班級導師人選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 117-120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六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五　第121-122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第123-126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第127-129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之代表性，擬增列「共同教育中心」委員，並修正文字。

二、本案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第130-131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132-137頁）。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源及環境，擬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教師委員推選單位。

二、本案業經111年7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　第138-139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140-186頁）。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委員意見，本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非限縮在學生創業，擬配合修正第二條第六款內容。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187-188頁）。

決議：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整合校內各行政、教學相關事務，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之工作，特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本中心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視業務需要置組長一至三名，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	本中心為一級單位，依業務負責主管之權責，置中心主任一名、組長一至三名。
第三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下設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研究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執掌如下： 社會責任實踐組：負責綜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及推動。 永續發展組：負責綜理本校永續目標相關校務發展及規劃。 校務研究組：負責綜理本校校務研究分析與校務精進發展之推動。	本中心依照組成與任務，分為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研究組，各組依各自任務負責綜理中心業務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諮議委員會」，並置諮議委員五至七人，一年一聘，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一、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諮議。 二、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諮議。 三、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諮議。	本中心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負責諮議中心相關任務規劃、研究發展方向、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中心主任得邀請校內相關同仁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本中心將依業務需求，由中心主任召集同仁，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中心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有關設置要點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訂定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整合校內各行政、教學相關事務，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之工作，特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視業務需要置組長一至三名，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下設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研究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執掌如下：

社會責任實踐組：負責綜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及推動。

永續發展組：負責綜理本校永續目標相關校務發展及規劃。

校務研究組：負責綜理本校校務研究分析與校務精進發展之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諮議委員會」，並置諮議委員五至七人，一年一聘，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一、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諮議。
二、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諮議。
三、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諮議。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中心主任得邀請校內相關同仁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設置規劃書

一、中心介紹

本校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旨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需專責單位協調整合校內外相關行政與教學事務。對內負責盤點校內既有資源，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彙整社會責任實踐暨 SDGs 目標等資訊，將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學、研究、學校治理與社會服務，展開全校全面性推展，打造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校園。對外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工作，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及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綜理本校永續發展對外業務，發揮社會影響力。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中心整體架構分為三組，分別為「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研究組」。由校長指派中心主任一名，各組設置組長一名相助主任推動各項事務。中心整體架構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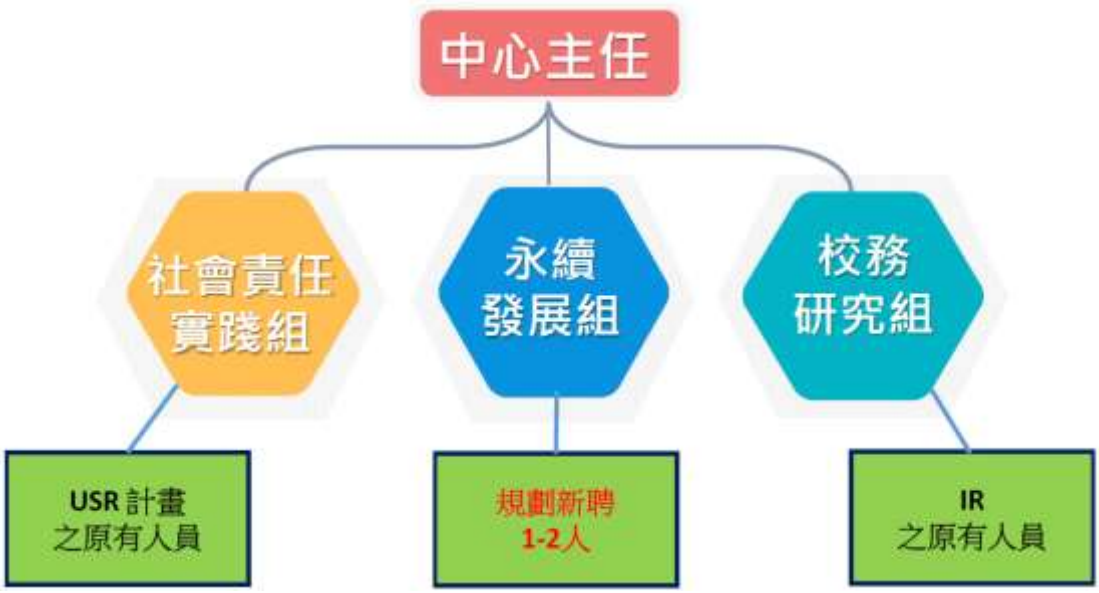

圖一、「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組織架構圖

二、中心功能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的主要功能在於建立校務治理管理機制，為學校設定與社會責任及校務資訊連結的永續發展目標，整合校內教務、研發、學務、總務等跨單位資源，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藍圖計畫工作。

在永續發展已成顯學的當代，本中心之設立，一方面可培育校園內部永續菁英種子，另一方面亦可凝聚學校永續發展共識；以逐步於校園內落實永續政策與永續行動實踐，驅動全

體教職員生的永續成長。中心預期達成之目標包含：1. 出版大學社會責任、校務研究與永續發展年度報告書。2. 提供校務評鑑資料，落實校務自我改進機制。3. 致力多元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提升大學社會影響力聲望。4. 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校務治理，擴大各項計畫爭取。5. 結合校務研究數據，研擬有效招生策略。6 提供充分即時校務資訊，協助校務決策。中心功能結構圖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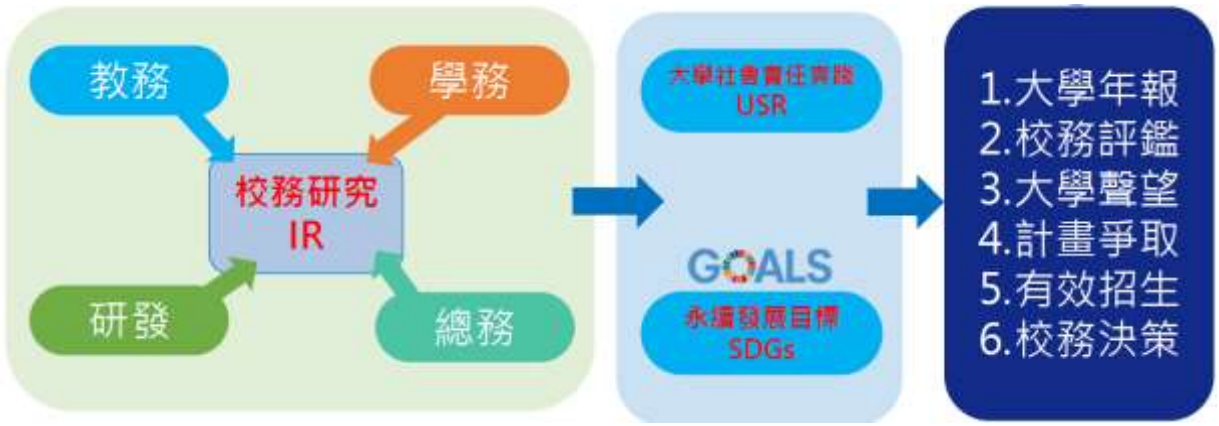

圖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功能結構圖

三、中心各組重點工作

社會責任實踐組

社會責任實踐組將持續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以 111 年計畫重點目標：「與國際場域鏈結，培育永續發展人才。」促進學校與社會共生共榮，善盡社會服務之責任。本校目前為 4 個子計畫，包含 1 個國際鏈結類萌芽型及 3 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預計於 112 年-116 年提出新一期計畫規劃，包含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望能持續擴大各項計畫。

本中心將積極建構 USR 計畫整體發展，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校務治理、永續發展等多元面向。將依據本校 USR 願景「建構永續海洋的友善生態系統成為全球海洋科學與永續發展研究的頂尖大學」，將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結合校務發展研究，發揮本校社會大眾影響力達到盡善社會大學責任之目的。並將地方議題融入教學現場，積極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使地方團隊接軌永續發展目標。也針對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師提供教學支援、鼓勵將社會實踐融入課程。並於校內整合協調機制，建立成果共享平台、組建教師增社群與工作坊。鏈結外部資源，建立跨校跨域共學機制、建構場域永續經營模式。本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將肩負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大學深耕地方的重要角色。

永續發展組

永續發展組重點工作為擬定並執行本校永續發展目標之策略，將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涉及永續發展目標事務，將永續精神融入教學、研究、學校治理與社會服務中，規

劃推動時程，定期公布學校永續發展報告書，建立網頁平台，呈現相關成果及資源。整體規劃將分為創新教學、營造環境、提供平台三大策略。創新教學策略將規劃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師課程教學，同時推動跨領域、跨學科的學習模式，整合學校課程教學系統，藉由教務系統支持，提升教學品質。辦理多元創新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與時俱進的創新課程，瞄準時事，結合生活，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環境策略則是建置相關填報機制，落實校園融入永續發展目標，使學校各項事務對接相對應指標，持續精進。提供平台策略將透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網站整合各項研究成果。舉辦永續相關學術論壇、學生論壇，並與國際學術機構、頂尖大學形成網絡互動交流。持續與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密切合作及交流。本中心永續發展組將擔任學校永續發展目標推展的重要推手，並承擔帶動學校整體朝永續大學邁進。

校務研究組

校務研究組將以本校治校理念九大面向為主軸,「多角化辦學,健全校務」、「穩定化成長,穩健財務」、「多元化來源,培育學子」、「專業化教學,精進教師」、「與產業鏈結,深耕海洋」、「與地方同行,USR 計畫」、「特色化環境,提升教學」、「適性化培育,自主學習」、「多元化發展,接軌職場」。因應上述面向,將針對校內總體發展導向進行研究與分析。從各項數據中提供實證分析,改善與精進學校行政與教學,並作為各項決策的依據。將持續擴建及更新本校校務資訊應用平台。該平台現行已提供學生類、研究類、校務類、教師類、職員類等校務資訊分析,系所品保模組分析、校務議題研究分析,透過各項的數據比對,提供校務研究資源共享平台。可由下而上,小至各系所教學、學生的資料分析,大致校務整體發展與重大決策的依循方向。學校各項發展趨勢,不僅可呈現當前情形,也能預知未來發展。提供像是校內招生規劃、學生創新學習、教師教學支援、教學評鑑、教師升等、資源配置等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未來也希望能透過數據資料呈現校務發展情形,進階成為學校自我評鑑與改進的依據。本中心校務研究組將擔任學校發展與創新的重要角色,並承擔帶動整體校務精進的重要任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規劃簡報

2022.11.24 校務會議

成立中心之目標

-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
- **彙整**校內相關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料。
- **串聯**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對接社會責任實踐與SDGs目標。
- **融入**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
- **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中心之規劃重點

1. 整合 IR+USR+SDGs，提升為一級單位，有利提升學校競爭力和永續經營，彰顯學校海洋特色、創新創意與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2. 走在潮流趨勢的前端，讓校務發展、創新計畫、USR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制度化**，達到傳承永續。
3. 強化人力資源系統，有計畫地**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執行力，降低人事更迭！
4. 發行績效年報(含USR+SDGs+IR)，彙集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對地方與產業之貢獻，提升學校之**社會影響力**。

校務研究歷史背景介紹 (I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國外	國內
時間	1940至1950年代	2015年
發展背景	美國大學教育快速發展，州立大學設立增加，衍生學校經營與教學績效受到質疑，因而產生需藉由科學化的研究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務決策改善。	因應數位科技改變產業與生活型態、跨域整合帶動創新經濟、高等教育全球化以及少子化衝擊的挑戰，與各界對於教學成效以及社會責任的關注 。
發展	◆從1940-1950年代的美國開始，這個理念受到相當的重視，由於各州立大學設立，也產生許多問題，使校務研究興起。 ◆1960年，成立校務研究協會。 ◆Saupe and Montgomery,1970將校務研究定義為「透過資料蒐集、分析、報告、以及教職員行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與決定」	◆教育部公布「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為校務研究奠定基礎。 ◆鼓勵各校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投入校務研究，望能藉此提升各校對於校務的專業管理能力，善用資源以精進校務發展。

社會責任實踐歷史背景介紹 (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校內
時間	教育部2017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時間：2017年-2022年
定義	高等教育能夠扎根於在地，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讓大學能更了解地方發展脈絡，理解地方問題，提出可能創新解決對策，讓大學發揮其社會正向影響力。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	大學特色萌芽型 打造國際旅遊島 －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逗陣來貢寮- 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 智慧樂活水產村 國際連結萌芽型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推動策略	◆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 ◆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 ◆深化場域經營，蒐集回饋意見 ◆經驗成效擴展，重視交流對話 ◆接軌永續發展，連接國際學術	
現況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之線上說明會	

永續發展指標歷史背景介紹 (SDGs: Sustainable Develpoment Goals)

	國外	國內
時間	1993年聯合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1997年擴編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宗旨	2015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169細項目標。	2018年發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
指標	3大面向「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	5大面向「人力成本」、「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農業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數位革命」

本校IR與USR之產出

2020 USR年報

2021 USR+IR年報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臺大	校級	永續辦公室	1. SDGs (永續發展) 2. USR (社會責任實踐)	1.策略組 2.社會責任組
	校級	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1. USR (社會責任實踐) 2. IR (校務研究)	
成大	二級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社會實踐組	USR (社會責任實踐)	行政企劃組 研究教育組 社會實踐組
	校級	研發處	SDGs (永續發展) 宜蘭市發展事務、社會關懷在地專案	
清大	二級單位	清華學校一區域服務中心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二級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辦公室	SDGs (永續發展)	
陽明交大	一級單位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1. SDGs (永續發展) 2. IR (校務研究)	資料治理組 資料分析組 校務分析組 企劃與考核組
	高教深耕計畫	USR推動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中興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辦公室	SDGs (永續發展) 負責「永續發展白皮書」、「年度環境報告書」之撰寫與本校環境永續發展整體規劃，淨零碳排及環境治理等執行，巡護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校級	秘書室-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統整本校資源進行課程安排，善法修訂及建立USR機制，以落實校務發展重點，營造社會責任實踐友善校園環境。	
	二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IR (校務研究)	
中央	一級單位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1. USR (社會責任實踐) 2. SDGs (永續發展)	1.策略組 2.實踐組
	一級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1.資料治理組 2.策略分析組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中山	一級單位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111/8/1校友中心、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合併)	1.校友服務 2. USR (社會責任實踐) 3.負責統籌永續發展報告書	1.校友服務組 2.社會實踐組
	校級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1. SDGs (永續發展) 2. IR (校務研究)	
中正	二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企劃服務組	SDGs (永續發展)	
	校級	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校級	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台北大學	一級單位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一級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校級	永續發展委員會	SDGs-人員目前隸屬秘書室下	

海大現況與規劃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海大 (現況)	二級單位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IR (校務研究)	
	校級(兼職)	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二級單位	研發處企劃組(兼辦)	SDGs (永續發展)	
海大 (規劃)	一級單位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1.USR (社會責任實踐) 3.SDGs (永續發展) 3.IR (校務研究)	1.社會責任實踐組 2.永續發展組 3.校務研究組

中心組織架構圖

社會責任實踐組

- 落實USR政策目標，將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校務治理。
- 執行112年-116年新一期USR計畫。
- 發揮本校USR願景
  「建構永續海洋的友善生態系統成為全球海洋科學與永續發展研究的頂尖大學」
- 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使地方團隊接軌永續發展目標。
- 肩負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大學深耕地方的重要角色。

永續發展組

- 彙整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涉及永續發展目標事務。
- 協助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師課程教學，整合學校課程教學系統。
- 建置相關填報機制，落實校園融入永續發展目標。
- 整合學校永續發展各項教學與研究成果，並設置公開網站。
- 擔任學校永續發展推展的重要推手，帶動學校整體朝永續大學邁進。

校務研究組

- 符應本校治校理念為主軸，針對校內總體發展進行研究與分析。
- 擴建本校校務資訊應用平台，提供實證分析，改善與精進學校行政與教學。
- 提供招生規劃、學生創新學習、教師教學支援、資源配置等校務決策之參考。
- 呈現校務發展情形之數據資料，進階成為學校自我評鑑與改進的依據。
- 擔任學校發展與創新的重要角色，並承擔帶動整體校務精進的重要任務。

中心功能結構圖
教務
學務
校務研究
IR
研發
總務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GOALS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大學年報
2.校務評鑑
3.大學聲望
4.計畫爭取
5.有效招生
6.校務決策

Thank You!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修正內容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修正說明</th></tr>
<tr>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table>
<tr><th colspan="2">面向</th><th></th><th>衡量指標</th><th rowspan="2">執行單位</th></tr>
<tr><th>序號</th><th>項目</th><th>序號</th><th>項目</th></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國際化</td><td>2-3</td><td>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td><td>國際處、各系、所</td></tr>
<tr><td>2-7</td><td>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td><td>國際處、教務處、各系、所</td></tr>
</table>
</td>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table>
<tr><th colspan="2">面向</th><th></th><th>衡量指標</th><th rowspan="2">執行單位</th></tr>
<tr><th>序號</th><th>項目</th><th>序號</th><th>項目</th></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國際化</td><td>2-3</td><td>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td><td>研發處、各系、所</td></tr>
<tr><td>2-7</td><td>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td><td>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td></tr>
</table>
</td>
<td>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業務自本校研發處移轉至國際處，執行單位應將研發處修正為國際處。</td>
</tr>
</table>

【現行內容】

表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行政單位)

構面	項目	序號	績效指標項目	執行單位	110年度績效											111年度績效												112年度績效											113年度績效											114年度績效										
構面	項目	序號	績效指標項目	執行單位	校排名	所排名	國際名	地排名	學排名	國家名	教育部	國家	產學合作總額中心	國家衛中心	高教行政名	校排名	所排名	國際名	地排名	學排名	國家名	教育部	國家	產學合作總額中心	國家衛中心	高教行政名	校排名	所排名	國際名	地排名	學排名	國家名	教育部	國家	產學合作總額中心	國家衛中心	高教行政名	校排名	所排名	國際名	地排名	學排名	國家名	教育部	國家	產學合作總額中心	國家衛中心	高教行政名	校排名	所排名	國際名	地排名	學排名	國家名	教育部	國家	產學合作總額中心	國家衛中心	高教行政名
1	績效指標	1-1-1	近年度觀光/休閒系校總本校(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700/650	—	—	—	—	—	—	—	—	—	—	740/690	—	—	—	—	—	—	—	—	—	—	790/670	—	—	—	—	—	—	—	—	—	—	820/690	—	—	—	—	—	—	—	—	—	—	860/690	—	—	—	—	—	—	—	—	—	—
		1-1-2	近年度本校學生觀光/休閒系校總本校(人次/人數)		500/302	—	—	—	—	—	—	—	—	—	—	510/306	—	—	—	—	—	—	—	—	—	—	520/312	—	—	—	—	—	—	—	—	—	—	530/318	—	—	—	—	—	—	—	—	—	—	540/324	—	—	—	—	—	—	—	—	—	—
		1-2	大學研究成效獲生所生(人數)	教務處	57	—	—	—	—	—	—	—	—	—	—	58	—	—	—	—	—	—	—	—	—	—	59	—	—	—	—	—	—	—	—	—	—	60	—	—	—	—	—	—	—	—	—	—	60	—	—	—	—	—	—	—	—	—	—
		1-3	招收碩生所生(人數)	註冊組	—	—	73	—	—	—	—	—	—	—	—	—	—	106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所生(人數)		—	—	7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所生人數(以學期統計)		—	—	296	—	—	—	—	—	—	—	—	—	—	298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302	—	—	—	—	—	—	—	—	—	—	305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所生人數(以學期統計)		—	—	20	—	—	—	—	—	—	—	—	—	—	41	—	—	—	—	—	—	—	—	—	—	51	—	—	—	—	—	—	—	—	—	—	61	—	—	—	—	—	—	—	—	—	—	71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所生人數(以學期統計)		—	—	15	—	—	—	—	—	—	—	—	—	—	18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5	—	—	—	—	—	—	—	—	—	—	30	—	—	—	—	—	—	—	—	—
		1-6	開課各所所在學院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070	—	—	—	—	—	—	—	—	—	—	12075	—	—	—	—	—	—	—	—	—	—	12080	—	—	—	—	—	—	—	—	—	—	12085	—	—	—	—	—	—	—	—	—	—	12090	—	—	—	—	—	—	—	—	—
		1-7	各系所產學合作總額度(包括技術移轉、專利權收入及其他)		55	—	—	—	—	—	—	—	—	—	—	60	—	—	—	—	—	—	—	—	—	—	65	—	—	—	—	—	—	—	—	—	—	70	—	—	—	—	—	—	—	—	—	—	75	—	—	—	—	—	—	—	—	—
		1-8	各系所教師獲獎數及獎勵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2	績效指標	2-1	學期全校計畫性教學安排	研發處、教務中心、各系、所	—	13萬/1,450人	—	—	—	—	—	—	—	—	—	—	14萬/1,300人	—	—	—	—	—	—	—	—	—	—	15萬/1,250人	—	—	—	—	—	—	—	—	—	16萬/1,600人	—	—	—	—	—	—	—	—	—	—	17萬/1,650人	—	—	—	—	—	—	—	—	—
		2-2	教學外學者參與共同學人學期數計算	各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組織認定學生經期外進行時間(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	30	—	—	—	—	—	—	—	—	—	—	30	—	—	—	—	—	—	—	—	—	—	30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5	—	—	—	—	—	—	—	—	—
		2-4	研所學生經期外專業期間學術研討會(人次)		—	140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145	—	—	—	—	—	—	—	—	—	—	150	—	—	—	—	—	—	—	—	—
		2-5-1	教育部研究所學生經學生經人院地區所學人數(包括期間所學、交換學生、雙學位生)	國際處、各系、所	—	—	68	—	—	—	—	—	—	—	—	—	—	70	—	—	—	—	—	—	—	—	—	—	72	—	—	—	—	—	—	—	—	—	—	75	—	—	—	—	—	—	—	—	—	—	78	—	—	—	—	—	—	—	—	—
		2-5-2	教育部研究所學生經學生經大陸地區所學人數(包括期間所學、交換學生、雙學位生)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1	57	—	—	—	—	—	—	—	—	—	1	60	—	—	—	—	—	—	—	—	—	1	63	—	—	—	—	—	—	—	—	—	2	66	—	—	—	—	—	—	—	—	—	2	70	—	—	—	—	—	—	—	—	—
		2-6	學生出國進學、交換、訪問人數	國際處、各系、所	—	—	259	—	38	—	—	—	—	—	—	—	—	260	—	41	—	—	—	—	—	—	—	263	—	44	—	—	—	—	—	—	—	—	265	—	47	—	—	—	—	—	—	—	—	268	—	50	—	—	—	—	—	—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香港教育部安全及各學生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320	27	—	—	—	—	—	—	—	—	—	322	27	—	—	—	—	—	—	—	—	—	324	28	—	—	—	—	—	—	—	—	—	—	326	29	—	—	—	—	—	—	—	—	—	328	30	—	—	—	—	—	—	—	—
		2-8	近年度觀光休閒生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90	—	—	—	—	—	—	—	—	—	—	1295	—	—	—	—	—	—	—	—	—	—	1297	—	—	—	—	—	—	—	—	—	—	1299	—	—	—	—	—	—	—	—	—	—	1300	—	—	—	—	—	—	—	—	—
		2-9	近年度通過語言檢人數		920	—	—	—	—	—	—	—	—	—	—	922	—	—	—	—	—	—	—	—	—	—	924	—	—	—	—	—	—	—	—	—	—	926	—	—	—	—	—	—	—	—	—	—	928	—	—	—	—	—	—	—	—	—
3	績效指標	3-1	各系所經學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60	—	—	—	—	—	—	—	—	—	—	61	—	—	—	—	—	—	—	—	—	—	61	—	—	—	—	—	—	—	—	—	—	62	—	—	—	—	—	—	—	—	—	—	62	—	—	—	—	—	—	—	—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951	—	—	—	—	—	—	—	—	—	—	951	—	—	—	—	—	—	—	—	—	—	952	—	—	—	—	—	—	—	—	—	—	952	—	—	—	—	—	—	—	—	—	—	953	—	—	—	—	—	—	—	—	—
		3-3	各所開設實驗課數		158	—	—	—	—	—	—	—	—	—	—	158	—	—	—	—	—	—	—	—	—	—	159	—	—	—	—	—	—	—	—	—	—	159	—	—	—	—	—	—	—	—	—	—	159	—	—	—	—	—	—	—	—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合作總中心、教務中心、各系、所	34/1494	—	—	—	—	—	—	11/212	—	—	34/1495	—	—	—	—	—	—	11/232	—	—	34/1496	—	—	—	—	—	—	12/252	—	—	35/1497	—	—	—	—	—	—	—	12/272	—	—	35/1498	—	—	—	—	—	—	—	13/292	—	—
		3-5	教育部各行政的學生參與、執行成果及績效與紀錄	各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技術專(學術/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學生時間補修學分人數(包括學習性、補系、第二專長、輔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教務中心、各系、所	120	—	—	—	—	—	—	—	—	—	140	—	—	—	—	—	—	—	—	—	160	—	—	—	—	—	—	—	—	—	180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4	績效特色指標	4-1	SCI/SSCI/TSSCI/TNCI/國際出版獲獎	研發處、教務中心、各系、所	—	490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510	—	—	—	—	—	—	—	—	—	—	520	—	—	—	—	—	—	—	—	—	—	530	—	—	—	—	—	—	—	—	—
		4-2	SCI/SSCI/TSSCI/TNCI/國際出版專利權收入		—	17,000	—	—	—	—	—	—	—	—	—	—	17,500	—	—	—	—	—	—	—	—	—	—	18,000	—	—	—	—	—	—	—	—	—	—	18,500	—	—	—	—	—	—	—	—	—	—	19,000	—	—	—	—	—	—	—	—	—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080萬/7000萬	—	—	—	—	—	—	—	—	—	—	1085萬/7500萬	—	—	—	—	—	—	—	—	—	—	1090萬/8000萬	—	—	—	—	—	—	—	—	—	—	1095萬/8500萬	—	—	—	—	—	—	—	—	—	—	1100萬/9000萬	—	—	—	—	—	—	—	—	—
		4-4	各所件數與獲獎金額	產學合作總中心、各系、所	—	—	—	—	—	—	—	20萬/1200萬	—	—	—	—	—	—	—	—	—	30萬/1300萬	—	—	—	—	—	—	—	—	—	—	—	40萬/1400萬	—	—	—	—	—	—	—	—	40萬/1500萬	—	—	—	—	—	—	—	—	—	50萬/1600萬	—	—
		4-5	教授著作數	教務中心、教育部、各系、所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3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績效指標	5-1	推廣環境(學生社團參與率EUI)	總務處	—	—	—	99.9	—	—	—	—	—	—	—	—	—	98.8	—	—	—	—	—	—	—	—	—	—	98.7	—	—	—	—	—	—	—	—	—	—	99.6	—	—	—	—	—	—	—	—	—	—	98.5	—	—	—	—	—	—	—	—	—
		5-2	總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2000萬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萬	—	—	—	—	—	—	—	—	—	—	2000萬	—	—	—	—	—	—	—	—	—	—	2001萬	—	—	—	—	—	—	—	—	—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宿舍處	—	—	—	—	97.9%	—	—	—	—	—	—	—	—	—	—	97.9%	—	—	—	—	—	—	—	—	—	—	97.9%	—	—	—	—	—	—	—	—	—	—	98%	—	—	—	—	—	—	—	—	—	—	—	98%	—	—	—	—	—	—	—
		5-4	產學收入	秘書室	—	—	—	—	—	—	1,200萬	—	—	—	—	—	—	—	—	—	1,250萬	—	—	—	—	—	—	—	—	—	1,300萬	—	—	—	—	—	—	—	—	—	—	1,350萬	—	—	—	—	—	—	—	—	—	—	—	—	1,400萬	—	—	—
		5-5	行政單位專業形象研發費	行政單位	9740萬/6682人	1,210萬	0萬	320萬	809萬	1205萬	—	75萬	3095萬	20萬	300萬	9750萬/6682人	1,466萬	971萬	320萬	810萬	1207萬	—	80萬	4000萬	30萬	400萬	9760萬/6682人	1,640萬	971萬	320萬	815萬	1208萬	—	80萬	4010萬	40萬	500萬	9770萬/6682人	1,750萬	971萬	320萬	820萬	1209萬	—	80萬	4015萬	50萬	600萬	9780萬/6682人	1,960萬	990萬	321萬	825萬	1210萬	—	85萬	4020萬	60萬	700萬

註：非業管業務以”—”表示。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配合學校之組織調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1項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因應學校專案工作人員數增加，工友人數減少情況下，為符合比例原則，故調整校務會議此2項代表人數。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220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20001304 號發布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3 號發布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暨 95 年 1 月 19 日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3 號令公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秘字第 1000000970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4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80 號令公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0 號令公布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30011749 號令公布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0 號令公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海秘字第 1050011449 號令公布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海秘字第 1060011720 號令公布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3 號令公布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海秘字第 108000856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變更「圖資長」及「國際長」名稱。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080012187 號令公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海秘字第 1090010642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三、程序委員會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

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

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一、有鑑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校務研究(IR)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議題已是國際高度關注焦點，國內也有不少大學設有相關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心。爰此，為符當前政策與高等教育發展之脈動，本校為整合既有USR與IR成果，並融入SDGs，有效提升學校競爭力和永續經營，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對地方與產業之貢獻，提升學校之社會影響力，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下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等3組。 二、承上，增列本條第1項第14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7條第1項第14款增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明定該中心中心主任聘兼資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一、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90751號函辦理。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2已就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明定組長職稱；另於第31條第3項條文，明定行政單位組長職稱，為避免重複規定，將本條第1項之「組長」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	一、為臻明確及符合實務運作，明定工友包含技工及工友。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200餘人，技工、工友16人，為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合比例原則，配合秘書室修正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該會議代表之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之代表人數。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	一、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90751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	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所列學系單位主管「主任」，為法條前後一致，修正本條第1項第8款所列「系主任」為「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 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海洋學刊編輯四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 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 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 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 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 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 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 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 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 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 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 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 代理：

(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 十二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第 十三 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 十四 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 十五 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 十六 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十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二十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二十一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二十二 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二十三 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 二十四 條 （刪除）

第 二十五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二十七 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

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 二十八 條 （刪除）

第 二十九 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 (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 三十二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 三十三 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十四 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 三十五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六 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　議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十九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 四十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 四十一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

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 四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 四十三 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 四十四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十六 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四十七 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四十八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附件六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食品科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進修學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受少子化影響，110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 2732 人， 111 學年度缺額爆增至 14493 人，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來源包括高中畢業生，由於日間部錄取率逐年增加，接受高教人口增加，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本校地點偏遠，難以招收大台北地區的學生，學生若在台北上班，因為下班後交通擁塞，來不及趕來基隆上夜間課程，也就不會考慮來本校就讀。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轉學、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3、教育部通過本校於 112 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培育商船及輪機人才，彌補業界人力之不足，本系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5 名可釋出給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辦理招生。

4、本系進修學士班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不足，註冊率偏低，顯示沒有市場需求，112 學年因註冊率過低，減少招生名額為 15 名：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 學年仍學人數
109	34	27	79.4	27/17
110	34	20	58.8	20/17
111	34	20	58.8	20/20

5、本系近 3 年進修學士班休學情形:

學年期	因疾病因素休學	因經濟因素休學	因家人傷病因素休學	因學業成績因素休學	因志趣不合因素休學	因兵役因素休學	因其他因素休學	因工作因素休學	合計
1081	0	3	2	3	4	1	1	6	20
1082	0	3	1	2	4	0	1	7	18
1091	1	2	2	1	4	1	2	11	24
1092	1	1	1	1	1	0	2	10	17
1101	1	1	3	2	0	0	2	7	16
1102	1	0	3	1	0	0	1	4	10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進修學士班學生說明本系現況，以及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2、本案通過後，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並告知所有學生瞭解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

3、於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本學年度為本學系最後一次招生，休學或保留學籍無法復學，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如果休學則必須自行轉學，本校無法代為安排』。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由系上專任教師、他系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授課，本系學制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本系專任教師完全不受影響，還可以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增加教學研究的時間，兼任教師屬於兼差性質，因此不需要辦理說明會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校內決定停招行政流程依序為：系務會議(111 年 9 月 14 日)-簽請校長同意(111 年 9 月 22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111 年 9 月 26、28 日)-說明會紀錄公告周知(111 年 9 月 29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111 年 10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7. 校務會議(將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以上相關會議已逐級討論。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舉行系務會議，通過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案。
2.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8 日辦理 2 場停止招生說明會，主任於會中說明停止招生原因，停招後課程相關配套措施，未畢業生之權益不受影響，會議紀錄以不記名方式呈現，同學們可以暢所欲言。
3. 因為部份同學工作因素無法出席說明會，請班級導師開班會，向學生說明停招緣由。
4. 111 年 9 月 29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並將紀錄發送學生校內及校外信箱，學院院務會議擬於 10 月 5 日召開，討論本系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10 月 4 日前提出。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P.6)

二、系務會議紀錄(P.9)

三、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P.11)

四、校長核定進修學士班停招簽呈(P.12)

五、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P.13)

六、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P.21)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90 年 0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1832 號令發布
96 年 0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7 條
96 年 0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1078 號令發布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10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735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78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4、5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7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18631 號令發布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2、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5 年 12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50026096 號令發布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研企字第 1090024770 號令發布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發展所需，落實大學自主 理念並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 調整。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 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 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發展規模設定：（一)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三類，其餘為非特殊項 目申請案：(1)博士班申請案。(2)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 系及學位學程類科。(3)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政府機關訂有 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
(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辦理。

五、作業程序：(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 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 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二)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 當時規定辦理。(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 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由院向研發處提案。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5。整併或更名案應經審慎討論後，由申請單位召開公聽會，建立師生共識，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6。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系所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含停招之 考量(近 3 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完成 師生之溝通紀錄後，始得向研發處提案。(五)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 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 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 者不予推薦。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 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提報教育部核定。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 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 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 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 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 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 原則規定如下：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 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3。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

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調整名 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系務會議紀錄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吳彰哲　主任　　紀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如簽到名冊

提案八

案由：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通過本校於 112 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本系停招後，名額可釋出給新增科系招生用。

二、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進修學士班學生說明本系現況，以及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附件六)。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籌備辦理停招說明會。

三、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

經9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本系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規。

三、本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四、本班停招後，進修學士班主任仍由本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本系負責協助處理。

五、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紀錄

第一場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一)18 點 00 分-18 點 30 分

第二場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三)18 點 00 分-18 點 30 分

地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主持人：吳彰哲主任

主任報告:

一、本系申請停招理由:

1. 受少子化影響，110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 2732 人， 111 學年度缺額爆增至 14493 人，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來源包括高中畢業生，由於日間部錄取率逐年增加，接受高教人口增加，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本校地點偏遠，難以招收大台北地區的學生，學生若在台北上班，因為下班後交通擁塞，來不及趕來基隆上夜間課程，也就不會考慮來本校就讀。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轉學、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3.教育部通過本校於 112 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培育商船及輪機人才，彌補業界人力之不足，本系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5 名可釋出給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辦理招生。

4.本系進修學士班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不足，註冊率偏低，顯示沒有市場需求，112 學年因註冊率過低，減少招生名額為 15 名：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 學年仍學人數
109	34	27	79.4	27/17
110	34	20	58.8	20/17
111	34	20	58.8	20/18

二、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三、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

四、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同學提問:

A 同學問題:學校會幫同學做外校選課嗎?

主任答覆:同學需要自行找可以修課的學校，開學時用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選課。

B 同學問題:必修課程可以用選修課程抵嗎?

主任答覆:必修課程系上一定會開課，若是同學要重補修必修課時，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都沒有開課，再以專簽方式用選修課程抵免。

C 同學問題:選修課程有下限人數限制，人數少是否會照常開課?

主任答覆:目前選修課程有開課人數 15 人的限制，因成本考量暫時無法調降，為維持一定的選課開課數，必要時將降低最低選修人數。

D 同學問題:修日間部課程不受二分之一限制，從何時開始?

主任答覆:確定停招後，同學修日間部課程將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E 同學問題:停招後申請五年一貫會不會有影響?

主任答覆:申請五年一貫不會有影響。

F 同學問題:微學分課程要如何修課?

主任答覆:微學分是由學校提供相關課程，同學有興趣可以去聽課，累計時數達到 2 學分的時數就可以拿到該學分，同學可以到 tronclass 系統查詢課程報名及學分查詢，若有不清楚之處，系上可以幫忙詢問相關單位。

G 同學問題:停招後課程開課人數要多少才能保留課程?

主任答覆:10 人以上會專簽申請保留課程。

H 同學問題:停招後必修課程如何開課?

主任答覆:必修課程一定會隨班開課，請同學不用擔心。

主任結論:本說明會紀錄會公告在系網頁上，學院院務會議擬於 10 月 5 日召開，討論本系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10 月 4 日前提出。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0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 科 系】吳彰哲、黃登福（陳泰源代）、蔡國珍、江孟燦、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陳冠文代）、張祐維、凌明沛、林泓廷（凌明沛）、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

【養 殖 系】林正輝、冉繁華（胡鄴方代）、陳鴻鳴、吳貫忠、李孟洲（李柏蒼代）、黃章文、黃振庭、李柏蒼、邱品文（黃章文代）、廖柏凱、潘彥儒、胡鄴方

【生 科 系】許富銀（唐世杰代）、胡清華（李定宇代）、許 濤、唐世杰、林秀美、許邦弘（黃培安代）、王志銘（廖柏凱代）、黃培安、許淳茹（許濤代）、李定宇

【海 生 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邵奕達（陳義雄代）、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楊倩惠代）、林士超、張凱奇（林士超代）

【食 安 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游舒涵代）、陳彥樺、王上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奕翔、秦丕璐

五～七（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 年9 月 14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2.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系務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說明會→說明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 (預計 112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3.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詳【附件1，p3】。

決　議：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12：40時。

附件七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博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每年應招收 3 名博士生，除了 104 學年度跟 109 學年度招收 2 名外，其餘每年均招生 3 名，合計應招收 21 名，實際招收 19 名，招生情形良好。然而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之規定，本學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暫時調整為 0。

在培育學生方面，重視研究品質，7 年來學生已發表的 SCI 論文 28 篇，同時重視學生求學態度，積極輔導與督促學生研究進度，取得博士學位的 4 位學生修業年限平均 4.1 年，其中 1 位更遠赴日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本學程為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之學位學程，中研院基於與本校合作本學程合作 7 年來，在學生指導教授分佈及 111 學年度暫停招生，都未能符合雙方協議之內容，適逢教育部法規的修正，因此要求終止與本學程的合作。

本學程特於 3 月 7 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認為本校生命科學院各系所與中研院合作管道已建立，達成學程為促進本校與中研院學術交流的階段任務，加上少子化等今昔時空背景的不同，因此同意本學程終止與中研院合作。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11 年 3 月 7 日本學程學程會議決議輔導本學程所有學生轉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後，再啟動學程裁撤作業。學生在學期間，所有權益維持不變。

111 年 5 月 11~31 日以 E-Mail 及 LINE 通訊軟體進行學生動向問卷調查，10 位具有本學程學籍(含休學)的學生中，將繼續修讀本學程至畢業的學生 8 位，考慮轉所的學生 2 位。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本學程專任師資均以合聘校內其他系所的方式聘任，停招不會造成教師失業的問題，因此不需要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以 113 學年度申請為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學程會議(111 年 3 月 7 日)—簽請校長同意(111 年 3 月 24 日)—停招公聽會(111 年 4 月 27 日)—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11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111 年 6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1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111 年 1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2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學程在 111 年 2 月 15 日接獲中研院終止合作的通知信後，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9 位海大校內合聘的專任教師都有出席本次會議，同時邀請 2 位中央研究院老師(其中 1 位因事請假)出席說明終止合作的原因。
2. 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召開停止招生公聽會，本學程在學的學生(含休學) 5 位、海大老師代表 2 位、中研院老師代表 2 位、助教 1 位出席本次會議，在會議紀錄不記名的保證下，學生可以自由提出疑問與建議。學生在 5 月 11~31 日會議紀錄草稿審閱期間，仍可以提出問題交由學程討論，務必充分保障學生應有之權益。
3.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布本學程停招會議紀錄於本學程網站，本學程師生若有疑問，在 6 月 7 日院務會議審議前，仍可以向本學程提出異議。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用餐，12 時 20 分會議開始。

二、 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生科院館 307 室）

三、 主持人：許濤主任　　記錄：徐志宏

四、 出席委員：

中研院委員：太田欽也委員（請假）、曾庸哲委員。

海大委員：周信佑委員、胡清華委員、吳彰哲委員、陳歷歷委員、呂健宏委員、龔紘毅委員、黃章文委員、邱品文委員。

五、 列席委員：許富銀主任。

六、 業務報告：第九屆中央研究院與中山大學、海洋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線上學術研討會於 110.12.23 在 Google Meet 平台圓滿落幕，特別感謝陳澤君、唐鈺、曾彥翔 3 位同學籌辦本次研討會。

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程

案　由：許濤院長接獲中研院李奇鴻所長電話及 E-mail，將終止與本學程合作一案，請討論。

說　明：

1. 李所長 2 月 15 日來信指出，因為這個學位學程表現不佳（根據學生人數，學生分佈，最重要的是 2021 年的招生停止），中研院擬終止與本學程合作。
2. 本學程與中研院終止合作案後之因應方案說明如下：
   (1) 停止招生及裁撤：先依下列程序申請停招，而後輔導學生轉所或畢業後，再依相同程序申請裁撤：
   學程會議→舉行停招公聽會以取得共識（邀請學程師生出席）→院務會議→4 月中旬提交本校校發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函報教育部，准予 113 學年度停招。
   (2) 依中山大學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模式：與中研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終止合作後，該學程回歸中山大學自行以獨立所方式繼續經營。
   (3) 依生科系碩士班模式：本學程繼續經營，學生可以選擇本校或中研院老師為指導教授，但行政、管理與決策回歸本校。學生獎學金則如同本校其他系所，由指導教授自行籌措。
   (4) 與性質相同的系所合併：如海洋生技系。
3. 若通過本學程停止招生及裁撤，請討論兩位新聘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已上網）及 10 位學生安置方式。

決　議：

1. 在中研院終止與本學程合作後，已入學本學程的博一及博二學生每月 24,000 元的獎學金，是否由細生所負責編列經費支付，請與細生所李奇鴻所長進行書面確認。
2. 因為成立當時的時空背景與現在不同，目前本校生命科學院系所有許多老師跟中研院細生所都有合作，本學程與其他系所在教學及研究上同質性高，獨立存在的重要性大幅降低。因此同意本學程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簽請校長同意後再辦理公聽會及後續行政程序。
3. 輔導本學程所有學生轉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後，再啟動學程裁撤作業。
4. 校長 110 年 12 月 7 日同意由食科系及生科系協助本學程聘任兩位新聘教師案，因徵聘公告已上網，因應兩個系所有多位老師已屆退休年齡，將簽請校長同意兩位新聘教師留任於食科系及生科系，不再改聘至本學程。
5. 因本學程已預計 113 學年度停招，擬一併簽請校長同意本學程 112 學年度不予招生。

後續處理情形：細生所李奇鴻所長 111 年 3 月 17 日終止續約說明信如附件（P.3）。

八、 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教 務 處 科 學 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二、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生科院館 307 室）

三、 會議主席：許濤主任　　記錄：徐志宏

四、 出席人員：

中研院老師：陳志毅研究員、張繼堯副研究員。

海大老師：陳歷歷教授。

本學程出席學生：陳齊同學、陳澤君同學、曾鵬瑋同學、康藝薰同學、曾彥翔同學。

本學程未出席學生：馬家桓同學、辛麗娟同學、唐鈺同學、彭維昕同學、盧昕妘同學。

五、 會議資料：

（一） 學程簡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由中研院與海大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擬定，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102 年 11 月 20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102 年 12 月 5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教（四）字第 1030082352G 號函核定通過。

2. 本學程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由水產養殖學系周信佑老師擔任首屆學程主任，並由海洋中心綜理學程事務。105 學年度起由生命科學院程一駿院長兼任學程主任，並由生科院綜理學程事務至今。

3. 本學程各委員會均由中研院與海大教師共同組成，合議討論與決定本學程重大事項。

（二） 招生情形：

1. 本學程 104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應招收 21 名學生，實收 19 名學生，招生情況良好。

2. 本學程 19 名學生中，取得博士學位 4 名（平均修業 5.1 年）、退學 4 名、降轉碩士班 1 名、休學 3 名、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 7 名（其中博士候選人 3 名）。

（三） 師資：

1. 本學程無聘任專任教師，原預定 110 學年度聘任 2 名專任教師，然因本學程停止招生作業啟動，目前暫停專任教師新聘作業。

2. 校內合聘教師 9 名及中研院 2 名研究員代表，擔任本學程各委員會委員，審議本學程各項行政業務之提案。

3. 本學程核定可擔任學生指導教授的師資，計有中研院研究員 40 名、海大教師 42 名。

（四） 停止招生：

1. 因學程效果不彰、經費分攤比例與中研院師資擔任學生主指導教授比例失衡、專任師資不足導致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控為零，中研院細生所 111 年 1 月 28 日提案停止雙方合作。
2. 本學程 111 年 3 月 7 日學程會議決議：因為成立當時的時空背景與現在不同，目前本校生命科學院系所有許多老師跟中研院細生所都有合作，本學程與其他系所在教學及研究上同質性高，獨立存在的重要性大幅降低。因此同意本學程停止招生。
3. 111 年 3 月 24 日簽請本校校長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
4. 停招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教育部核定。

（五） 停招後學生權益：

1. 中央研究院仍會繼續於符合本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規定下，支持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進入本學程之在學生 24 期的獎學金。
2. 10 位在學或休學的學生可以選擇轉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

六、 發言內容：

註 1：為使學生能暢所發言及充分討論，達到本公聽會舉辦之目的，本紀錄不揭露發言學生的姓名，僅以學生 A、學生 B、學生 C、學生 D 及學生 E 表示。

主席：以上會議資料是以行政觀點寫出來的，今天公聽會就是要聽聽學生的意見，因為跟學生的權益很有關係，我們先請中研院張繼堯老師補充。

張繼堯副研究員：我先了解一下，這個公聽會我是不清楚是什麼意思，但是聽起來好像需要學生參與，然後學生可以表達意見，瞭解這到底以後會不會影響一些他們要畢業的事情，感覺像是這樣。這裡面有提到說，我們有 10 位還在學或休學之中，今天出席的好像是 4 位在學、1 位休學，可是還有 5 位學生沒有出席，就是說我們有沒有通知到學程所有的學生，這些沒有出席的學生是不是不知道這個會議，因此失去了表達意見的機會。

剛剛許院長已經把會議資料解釋得很清楚，本來研究院就很想促成跟海大合作，我方本來吳金洲老師要出席，當初吳金洲老師跟謝道時所長滿鼓勵與海大合作成立這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但是吳老師今天因故無法出席，吳老師跟張校長很熟，促成了這個合作的議題，但是很可惜的現在要面臨到停招，其實

也不只針對海大，前面我們也跟中山大學停招了。原始用意是這樣，研究院考量台灣四面臨海以海立國，海洋生物這個領域需要栽培更多研究人才，所以就成立一個獎學金來與國內各大學合作，一開始只有跟中山大學合作，每一年有 10 個名額，但是後來名額好像也用不完，幾年後海大也加入合作，再過幾年，我們跟中山大學的合作因成效不彰而停止了。

研究院院方針對國際博士班學程及與各大學校的合作，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評估這些合作學程的成效。我不清楚委員會的委員有哪些人，很多可能從國外聘來的，借重他們幫我們評估這些學程合作到底進行的如何，所以才會有一些聲音來自院方。因為這樣，所以跟中山大學的合作停掉，他們最質疑的就是大部份的學生都選中山大學的老師為指導教授，好像選中山大學指導的有 30 幾位學生，選研究院的學生只有個位數，詳細數字我忘了。院方的委員會對這個失衡有意見，因此對我們（細生所）形成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是這個合作學程的主辦對口單位，事實上補助的經費全來自院方，並不是我們細生所給的，所以我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與中山大學的合作就終止了。當初的想法是中山大學太遠了，或許距離是一個合作上大問題，我們本來寄望與海大的合作可以更順利。院方委員會原本 5 年檢討一次，我們跟中山大學有好幾次 5 年的檢討了，每一次檢討之後，就想哪裏需要改進，這個檢討後來變成 3 年一次，跟海大也是一樣，前一次檢討的問題，在下一次檢討評估時又沒有改進，院方一直給很強的意見。我覺得是這樣，我們剛好遇到在生科領域修博班學生的意願愈來愈低，跟早年一比，學生數目減少很多，另一方面海大在同領域也有其他的相關的研究所，這個學程不再具有絕對特色。研究院很有意願跟海大繼續合作，剛剛院長有提到，我們在碩士班還有合作學程，合作一直在，雖然這個學程終止了，但是合作一直還在，尤其對現在仍在學的同學，你們只要有哪裏需要跟研究院合作的，還是跟以前一樣，包括研究院提供的獎學金一點都不會影響到。所以大家放心地在這個學程裏完成學業。我先講到這裏。

註 2：中山大學與中研院合作案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始合作招生，於 108 年 8 月 1 日終止合作招生，共計 9 年，目前由中山大學自行持續經營。本學程與中研院合作於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合作招生，112 年 8 月 1 日終止合作招生，共計 8 年。

主席：先請中研院陳志毅老師發言。

陳志毅研究員：沒有意見。

主席：先請海大陳歷歷老師發言。

陳歷歷教授：沒有意見。

主席：同學們聽完我跟張繼堯老師的報告以後，有沒有什麼問題，基本上我們這邊沒有

寫到的或是你們在想的，我們先瞭解學生的現況及出席情形。

註3：基於不透露學生個人資料的原則，本段發言不予紀錄。

主席：剛剛張繼堯老師提到是不是大家都知道，今天只有彭維昕有報名但沒辦法來，那我們要怎麼確定大家都知道今天的公聽會。

徐志宏助教：我們學程有成立一個 LINE 的群組，有把公聽會的消息及報名網址張貼在群組上面，從訊息的已讀人數應該每個人都知道今天的公聽會。

張繼堯副研究員：要不要這樣，我們在開完會之後，請志宏特別跟沒有出席的同學招呼一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回來給我們補充，或許我們還可以像記者會一樣，因為我想公聽會是對學生的權益及後續的 RUN 到底，我所謂 RUN 到底就是一直到畢業，或者他有興趣轉到其他研究所，總是我們要負責任到底，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學生 A：那我這邊先發言，我有些疑問就是繼續這樣到底的話，原本的章程就持續進行嗎？

張繼堯副研究員：也對，就是說你當年的時候章程是怎麼規定，你就照著畢業。如果說，經過這幾年，章程又修訂了，修訂以後，那個年份進來的就根據新的章程，我想大概是這樣，我們不會規定前面的人要照新的章程，可以追溯到這麼嚴重。

主席：就是說學生 A 你進來的時候，我們有個畢業規定，你就按照你進來的規定。

學生 A：那現在網路上放的就有更新版的，應該是每一年的都要留下來給大家參考才有辦法去做回覆跟依據，好像會比較合理。

徐志宏助教：我們的研究生修業規則只有修改過 3 次，只有 104 及 105 學年度的學生進來的才會用到舊的部份。

張繼堯副研究員：適用舊法的同學就用舊的，其他的同學就按照志宏說的。

徐志宏助教：我們修法的原則是如果新法比舊法寬鬆的話，就會讓同學用新法。如果新法比舊法嚴格的話，就會讓同學用舊法。

張繼堯副研究員：意思說新法對我有好處，我可以用新法就是了。你們的英文一定要托福或 GRE 過，那個有一些真的很嚴，逼得有些學生很難過，但是你們的做法是怎樣，由學校這方面好好跟你們解釋，這是跟我們的行政作業有關係的。

徐志宏助教：我們的研究生修業規則從以前到現在只有改修課部份，104 學年度進來的學生必選修有規定要修哪些必修跟選修科目，然後 105 學年度進來的學生，必修科目沒有變動，選修科目改成 TIGP 兩門課跟自由選修，學生選課更有寬鬆，研究生修業規則後面有再改過 2 次，只是把學校要求的畢業規定寫進來，讓學生看得更清楚。英文檢定跟發表 PAPER 的畢業門檻跟 104 學年度一樣，沒有修改過。

主席：我們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是進度報告，請徐助教說明。

徐志宏助教：進度報告的規定原本就有，只是我們後來新訂了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把一些細節條文法，學生就會更了解。

學生 A：法規上面是說只有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就好，沒有說何時要完成！

徐志宏助教：目前學程學生如果要畢業，要完成三級的口試，依序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研究進度報告，再來就是學校要求的論文計畫申請書，完成後的次學期才能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的申請。我們希望的做法是學生先完成研究進度報告，確定題目及方向後，再提出論文計畫申請書，之後您的論文題目及架構原則上要跟論文計畫申請書一樣，只能做文字上的小幅度修改，大方向不能變更。因為研究進度申請不用審查，但論文計畫申請書是要送學程跟學院審查的，所以我們建議您在 5 月中前完成研究進度報告，5 月 31 日前提出論文計畫申請書，都過了之後就可以下學期提出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主席：就是說我們這個學程的規定很少，就像剛剛志宏助教講的，改過的課程變得更寬鬆。

張繼堯副研究員：你知道為什麼剛剛那個要先提研究進度報告或架構，下學期來畢業，好像還有審查對不對。因為前一陣子國內亂到有一些 SCIENCE 的科系學生，內容是講風水的或是講什麼的，這樣也從這種科系畢業，就被人 QUESTION 很多，校方就想說那我們還是對學生的論文稍微瞭解一下，免得出包。

主席：所以對整個流程是不是都知道，有問題今天都提出來，今天請各位來，就是說因為有些問題我們不見得想得到，你有什麼問題不曉得，我們就在這邊回覆，不行我們再去把他弄清楚。

張繼堯副研究員：我稍微提一下，就是說如果還在這個學程畢業的時候，你發表的論文的時候要同時掛名雙方單位的學程名稱，因為這是必要的。不要說我已經發表了，對不起，你發表之後如果要去改是不容易的。但是在 SUBMIT 你的 PAPER 出去的時候，這個學程要求列上正確的掛名，這樣你從這個學程畢業才有依據，這個跟你們稍微提一下。

主席：這很重要。學生 B 有沒有問題？

學生 B：在學程裏面還有幾個休學的學生，這些學生如果復學，所有的制度包括獎學金還是照樣繼續拿嗎？

張繼堯副研究員：基本上是這樣呀！因為我們還有 109 跟 110 學年度的學生，即便是在學或是休學，他復學以後，他是有這個權利。只要他符合我們復學的規定，因為他休學是依學校休學規定，譬如可以休多久，還有怎樣復學，那完全符合規定，那他可以呀。現在的 10 位包括在學的跟休學的，我們很注重他們的權益，這沒問題。

主席：學生 C 有沒有問題？

學生 C：我理解的是在取得博士學位畢業前，所有的就跟我們入學時的一模一樣。那可以再問一下，請我們來開這個停招公聽會，是不是會一些影響到我們的事情，是我們不知道的。

張繼堯副研究員：基本上沒有吧！這好像是教育部規定的程序，你要關掉一個學程，你一定 FOLLOW 這個公聽會，意思就是要要讓大家知道而且要盡量表達意見，而且這個意見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處理，那當然會很好。

學生 C：開了這個公聽會之後，我們會有哪裏受損？

主席：這是教育部規定的程序。

張繼堯副研究員：我們跟中山大學好像沒有辦這個公聽會。

徐志宏助教：中山大學的學程還在，包括招生及其他事務都由中山大學自行營運，所以不用辦停招公聽會。而舉辦停招公聽會的用意，是說如果學生有意見的話，我們可能就要重新退回學程會議討論。

張繼堯副研究員：所以你們要盡量提出你們的問題。

徐志宏助教：如果學生反對的話，我們就要重新召開學程會議討論如何因應之類的。因為教育部規定的程序，譬如如果有一關不過的話，我們也可能要重來。

張繼堯副研究員：你們就說反對，那我就回去說人家海大學生反對。

學生 A：如果可以反對，那我也反對。坦白講張老師也不是很高興這個事情，他也滿反對，但是他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學生 B：這個學程停招對我們以後會有怎樣的影響，我現在想問的問題是譬如說我們大部份是養殖系出來的，人家提到養殖系就知道這個學生大概怎樣，就是說我們以後出去，說是這個學系畢業的，但大家根本沒聽這個學系，這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

張繼堯副研究員：也不見得啦。也可以說以前曾經有一段時間有一個學程很好，不過你們已經沒有機會，就看你怎麼面對這個事情。

主席：基本上是這樣，就是說因為你們還在讀博士班的過程，像我們讀博士班畢業久了，人家只會問你是哪個學校的學歷，他不會問哪個系所，不太會這樣問，譬如說哪個領域的博士。你看我們老師寫我們背景就會寫說譬如陳歷歷老師就是國立臺灣大學某個領域博士，張繼堯老師是清華大學，陳志毅老師是臺灣大學，我是密西根大學，我們是什麼學校什麼領域的博士，頂多是這樣，不會問什麼系，問到這麼細。因為在你看來，在博士班讀完以後，我們現在可以回溯，就是當年我們博班畢業以後，因為你越年輕，你在意的事情就越細，等到你過了一個年紀以後，你看你的基礎，你做了什麼東西。原則上，各位將來年紀都會逐漸的成熟，可能

會獨當一面，你會知道人家在意是你的專業領域是什麼東西，你是什麼系的，他不會去問你，現在你可能覺得很在乎，以後就不會了。當然我們知道，可能有一陣子，人家真正問起，可能有一點尷尬，這個所當年有，不過已經不在了。不過你已經是獨立研究人員了，人家也不會管這個。

主席：還有同學有問題嗎？

張繼堯副研究員：或者說現在在辦休學的那位同學，你如果復學，有沒有想過有可能哪些是問題嗎，譬如選課。這裡面我看到有幾位還未選定指導教授，好像也不清楚。

主席：像學生 F 就還沒選定指導教授，他是在職進修報考嗎？

徐志宏助教：不是，我們沒有招收在職生。

張繼堯副研究員：比較低年級的學生還是會一些要 FOLLOW，譬如要選 ROTATION 的實驗室，兩邊都要各一個這樣的問題，在哪一個時間之前，可能我們現在放寬到暑假可以選，好像算 1 學分嘛。

徐志宏助教：是，我們現在放寬到博 2 上學期結束。

張繼堯副研究員：那更好，你們都不用客氣，研究院這邊沒有說，老實講我們意願是很高，只是我們上層不是學海洋生物的，或許他比較不 CARE 這個，你看我們這幾個，像是陳志毅、曾庸哲，我們都一直在這個領域呀！我們也希望這個領域有很多的資源進來，我們才會想說 PUSH 一下，把那個應該有的資源盡量掌握住。所以我們還是很歡迎，如果有要跟研究院那邊交流、ROTATION 或有一些課需要我們支援。

主席：學生 E，有沒有問題？

學生 E：我想問的問題，前面都問完了。

張繼堯副研究員：有時候學生的身分是這樣，我就用我自己當例子，剛介紹我是清華的，事實上我是清華的沒有錯，但是我一直在研究院，那是博班。我碩班在臺大，可是我也在研究院，跟動物所吳金洲老師。所以我很早以前就開始做實驗，大學的時候就跟廖一久，都是做跟水產相關的。

你如果是跟兩邊合作，中研院有一個老師，海大有一個老師，像我為什麼跟胡清華老師這麼好，他是我大哥，因為我們是同一個實驗室的，在清華，他的指導教授就是我在清華的老師，我反而這樣可以有很多不錯的關係。所以並沒有說不好，即便是在校有一個老師，你在研究院有一個老師有一些合作，這是好的，多一些老師來教你當然是好的。

主席：就是說，這個學程有個精神是兩邊合作，主要特別點在這個地方。學生 D 有沒有什麼問題？

學生 D：我比較好奇，若是說休學學生選擇了復學，但是想要說轉所的話是能說校內有

什麼所可以讓我們就讀嗎？

主席：其實如果你選擇轉所的話，我記得我們轉所規定是滿寬鬆的，就是你提出申請，看你要在養殖所，還是到食科所這樣。

徐志宏助教：學校目前轉所的話，是分為上學期跟下學期，然後每學期會申請次學期的轉所，像這學期的申請是到 4 月 29 日禮拜五，你如果申請的話，那你下學期就到另外一個所去，目前生科院的系所都可以轉，是滿寬鬆的，有申請通常會過。

陳歷歷教授：但是你轉所，不在這個學程就沒有獎學金囉！

學生 D：我理解。

主席：謝謝陳歷歷老師提醒。張繼堯老師有說現在的講明白是時空環境不同，我讀博士班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想法跟你們現在的想法可能就不一樣，但是畢竟我的學生他後來去讀臺大的博士班，他那個時候問我說他需要去讀嗎？我就跟他分析，至少再怎麼樣講，雖然說人家可能跟你講讀博士班有怎麼不好不好，但是我跟他講說這個博士這個人才再怎麼樣都是需要的，所以他的訓練跟碩士不同。所以各位可以發現，你的能力跟在碩士班的時候比應該要好很多，應該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的訓練基本上應該講是很嚴謹的，我們也需要多樣化的訓練，像陳志毅老師去過英國 WELLCOME SANGER INSTITUTE，那個定序很有名的研究所，以獲得兩次諾貝爾獎 FREDERICK SANGER 命名的，陳歷歷老師也很有多的實務經驗，所以這些都不是我們的名字跟學歷看得出來的。各位可能在意的就是今天你們的權益，當初中研院李所長跟我寫 E-MAIL，他是用 E-MAIL，後來就是因為考量學生的權益，所以李所長寫了一封信，用紙筆寫而且是他親筆簽名的，表示進入這個學程的學生，他的獎學金是沒有問題的，這就是承諾，我們就相信這個承諾。

再來就是你們的指導老師，譬如每個人的指導老師，每個人的指導老師不一樣，現在已經完成資格考的，博三以上的，你們盡量往前衝了，按照志宏講的時程，譬如你資格考考完，你可能就要考慮進度報告、論文計畫書，最後是論文口試。當你發表的時候，你可能要仔細看，就是看這個學程的規定，他的規定確實跟一般的系所不一樣，比較嚴格，還有一個英文的要求。但是我自己看，就是我們有畢業 4 個，你們的學長學姐畢業的，我就覺得他們的表現算很不錯，這個就是你們可以看看前面的腳步，看他們怎麼完成這個學程的。

志宏你說那個轉所是在幾月幾號？

徐志宏助教：這學期是到 4 月 29 日，但是休學生這學期不能申請，要復學之後才能申請轉所，下學期申請是每年的 11 月底，學校會公告。

註 4：本校博、碩班章程第九條規定，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就可以申請轉所。

主席：所以休學的同學要先復學才能申請轉所。那這樣子我們還有什麼問題嗎，我大概都講過了，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先志宏讀一下我們的結論。

張繼堯副研究員：有幾個同學還是麻煩志宏提醒他們一下，做一個比較周全的處理。

徐志宏助教：我們把今天的錄音紀錄好之後，我會先用 E-MAIL 寄給所有學生，並要求所有同學以 E-MAIL 回覆，確定他們有看過。在信中我們也會問卷調查所有同學的意願，看是要繼續就讀或是復學，我們會從旁協助。

張繼堯副研究員：如果有規定不熟悉的地方，請志宏花一點時間跟他們解釋清楚。

主席：我看會議紀錄可不可這樣做，因為志宏有錄音，一種寫法就是我們誠實反映情況，譬如學生 B 問了什麼問題，學生 A 問了什麼問題，就把他的問題寫出來，再附上完整的答案，這樣比較清楚。

徐志宏助教：還是學生部份用學生 A、學生 B 表示？

主席：就不寫名字也可以。

張繼堯副研究員：如果可以這樣也 OK，我想不見得一定要啦！

主席：老師就照實寫，學生不寫名字，用學生 A、學生 B 表示，問題就照實寫，就是你的問題是什麼，答案是什麼，我們回答是什麼，這樣寫出來。

徐志宏助教：我先發紀錄草稿給學生看，到時他如果有問題的話，可不可由主任直接回答。

張繼堯副研究員：可以呀可以，或者主任還有 CONCERN 的話，可以打電話給我們，這都不是問題，主要是回答學生比較完整。

主席：可以。這樣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可以嗎？對不起，這麼晚了，還請大家開車來，謝謝大家。

其實這個學程當初寫的時候，我們訂了 5 個領域，其實也是想了很久，當年是張校長責成我寫第 1 版的，那時候我寫得也滿辛苦的，因為要把領域寫出來。基本上我們還是按照那個領域走的，就是說你們現在做的研究還是符合那個領域的，這個只是大家知道說，因為事情總會有變化，很多事情在低潮的時候未必就是結束，總有很多事情你在低潮的時候你還是有那個必需的。所以各位還是說在結束以前，我還是勸勉各位，你記得進來博士班，你就想到說博士還是需要的，但是你要維持一種熱忱，不管你指導老師是哪一位，你要好好維持你的熱忱，產生研究的結果，將來這就是你一生的志業，這樣好不好。那個其實讀博士最重要的就是你要會下決定，你跟你碩士有很大的不同就是碩士可是會問人家，但是你自己會下決定，這就是你讀博士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比如你什麼時候要做什麼研究，你要不要出國研修或者要幹麻，這都要下決定。但是也希望各位培養各位你們的競爭力，就是說你在任何的場所，你要磨練你們表達知識的能力，我先稍

微多 2 分鐘，就是因為最近我們生科系林富邦老師退休，所以我們就徵聘 1 個新老師，雖然學程沒有聘老師，但是生科系有很多老師會退休，包括我在內，所以我們就請校長同意我們聘了 1 個新老師，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也是委員，陳歷歷老師也在場，就是這分別有 4 位，有一位是有交集的，就是說生科領域有 4 位，海生領域有 4 位，那第 1 名有很大的特點，我仔細看了，就是說他可以講出來他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就等於那個講一個題目的能力是很重要的，所以各位一定要很注意學會一件事，就是說不要到實驗室就埋頭苦幹，因為你一定要想到說你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這個研究到底有什麼價值，這是一個你要學會的最大能力，你要把別人講會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他到底是有趣，發現什麼東西，或是在實務上有什麼功能，不要一直說我會做這個技術做那個技術，你就變成一個執行者，但是不是一個策劃者，博士的訓練應該是一個策劃者的角色，用這來勉勵各位，今天我們是不是就到這邊，因為問題都解決完了嘛！那就請志宏把會議紀錄，學生就用 ABCDE，他的問題問什麼，答案是什麼，這樣比較完整的會議紀錄，就可以看到當時問答的狀況，老師就直接寫名字沒有關係。那確定要寄給每一個同學，然後請每一個同學都要回報看到沒有，這樣我們到時候進入校發會的時候，可能會問張繼堯老師說得是不是所有人都通知到，當我們拿出回應紀錄就表示在學學生我們都有通知到。

徐志宏助教：我有一個想問題想幫學生問，就是說如果學生領完兩年的獎學金之後再申請轉所，會不會有阻力？

張繼堯副研究員：這好像之前有討論過，好像有 1 位學生真正轉所，轉到水產養殖所嘛，事實是他拿這個獎學金，好啦，我講一句話，就是說 WHO CARE，我講的啦，我不代表誰。

陳歷歷教授：他好像是降級嘛！

主席：對，降到碩士班去了。

張繼堯副研究員：因為很多都是動態的，DYNAMIC。時空背景我在這個學程拿了獎學金，我很認真的，但是到了某一個階段我遇到了困難，我不轉不行，符合後來是這樣，學校也容許，好像之前有為了這個事情開過會，但是我們也很難說繼續怎麼處理什麼事情。

徐志宏助教：因為之前學程要繼續經營，所以我們會把這一塊列入很重要的考慮，現在因為學程要停招，所以會不會考慮點會不一樣？

張繼堯副研究員：如果你們對這個學程還是有向心力，我當然是很高興。如果是把他看成說我只是要怎麼樣，像我們研究院有國際研究生，有個敘利亞來的研究生，他周遊在各實驗室，獎學金拿完之後，突然人就不見了，隔一年說在澳洲出現，還

寫了一個信說張老師我跟你合作好不好，我才不理他咧，他擺明了就是拿了我們的獎學金，然後周遊各國，這樣給人對他很不好印象，包括他的國家的素質就是這樣。我們每個人如果說對這個學程有向心力，我們也不需要那麼強制，總難免少數人有很困難的地方，那我們也不能這樣對待這個事情，我相信現在已經在這個學程的學生，他們會想說我幹嘛還要再轉所多此一舉，就在這個學程好好完成學業。

主席：剛剛張繼堯老師就回答了，那個是心態問題，還是你自己未來的生涯問題嘛，就會知道說，有些事情舉例來講，我們聘新老師的時候，有時候會查很早，查他大學部的成績都有可能的，所以你當年做了什麼事都會有紀錄出來的，因為有人就會記得，所以這個事情就是說我們不在考慮這個人的狀態，只是說我們既然在這個學程就要好好的用正確的心態去讀他，謝謝張繼堯老師的補充。

張繼堯副研究員：老實講，這個合作學程的獎學金支給是專給海洋生物領域的博士班生，當初我們想說能不能再拉臺大一起合作，可是他們沒有回應。這筆爭取來的獎學金是要為國家多栽培一些海洋生物技術方面或相關領域的人才。我們是一個海島的國家，海洋生物科技學程對我們絕對是正面的，我才反對把所有的經費放到哪個特定領域，海洋生物領域還是要有一部份的經費來發展，這也是我們張清風校長跟吳金洲老師他們想要爭取的目地，所以說領獎學金的學生還是在這個領域的話，老實講這個錢還是國家的經費，給了就給了，有什麼問題呢！

主席：剛這樣就很清楚了嘛，那就請徐志宏助教根據他的錄音整理一下會議紀錄，發給在座的老師。請志宏助教確定所有同學都知道我們公聽會的結論，每個人都要回應我收到了，我看到了，因為到時在校發會的時候，我可能會解釋，因為一定會有人在意是不是每個人都知道，因為公聽會不可能每個人都會來，但這個是有關學生的權益，一定要每個人都知道，如果有什麼問題，必要時我自己回答都可以。那再請各位同學繼續努力，那我們公聽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七、 散會：下午 7 時整。

八、 會後提問及解答：

會議紀錄草稿審閱期：111 年 5 月 11~31 日，以 E-Mail 及 LINE 通訊軟體傳送給 10 位具有本學程學籍的學生。

學生動向調查結果：將繼續修讀本學程至畢業的學生 8 位；考慮轉所的學生 2 位。

會後提出之問題：

學生 G：請問資格考一定要在三年級結束前完成嗎？若來不及，可否今年六月辦休學，

七月復學？若暑假復學，最遲何時提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書」，最遲何時舉辦資格考試？

徐志宏助教：若確定來不及提博士資格考，請在本學期期末考前完成休學程序。復學的話，請在 8 月 1 日以後辦理。若暑假復學，則 11 月 30 日前提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書」即可。

學生 F：請問學程確定停辦日期是什麼時候呢？如果復學，是否建議轉所呢？

徐志宏助教：學程停辦是指不再招收新生，學程要到原來的學生全部畢業才會申請裁撤。

不管是否轉所，妳都可以選擇海大與中研院的老師共同指導，差別比較大的是(1)畢業證書的不同、(2)獎學金的多寡、(3)畢業門檻的不同，所以是否轉所只能由妳自己決定，或者妳可以徵詢妳的指導教授的意見再決定。

如果要轉所，請妳務必注意學校教務處的公告，大約 11 月會辦理轉所的公告及作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
博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一、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中午12：00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wzt-juws-chg）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 科 系】吳彰哲、蔡國珍、江孟燦、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張正明（請假）、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王上達

【養 殖 系】林正輝、黃章文、冉繁華、呂明偉、吳貫忠、黃之暘、李孟洲、黃振庭、陳榮祥、邱品文、廖柏凱、徐德華、李柏蒼、潘彥儒

【生 科 系】許富銀、許 濤、唐世杰、鄒文雄、林秀美、黃志清、林翰佳、許邦弘、陳秀儀、王志銘、黃培安、許淳茹

【海 生 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代）、陳天任、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林士超、張凱奇

【食 安 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梃、張順憲、陳彥樺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緒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林禹承

五～七（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4月27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2.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113學年度總量(預計112年3月)—教育部預計112年8月核定113學年度申請案。
3.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詳【附件6，p36】。

決　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12時55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附件八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日間博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本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 107 學年度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

2、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開辦招生，至今已招收有 8 名博士生，且有 2 名取得博士學位，108 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

3、本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內其他系所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故本學程決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雖申請辦理停招，但學程仍會持續運作，學生可以選擇轉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到畢業。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本學程因未聘任專任教師，無需規劃師資流向安置、亦不會有損及教師權益。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校內停招之行政程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

→教育部核定。

∴校將於 111 年 11 月 24 召開校務會議。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檢附學程會議記錄、公聽會紀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1式4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整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郭 院長 世榮(兼代理機械系主任)　　記錄：石昱真

出 席 者：方志中主任、范佳銘主任、翁文凱主任

列 席 者：黃士豪教授 (視訊方式)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104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107學年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現今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性。

二、教育部於108年1月28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明訂現有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2人，並自109年8月1日開始施行(節錄,P16-19)。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因109學年度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未合基準，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摘錄）:「111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詳如P20-28)。

決議：同意本學程申請停止招生。

提案二

案由：略。

提案三

案由：略。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12:5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 會議地點：工學院2F 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郭世榮院長　　記錄:石昱真

四、 出席人員：

工學院老師：關百宸副院長、黃士豪主任

本學程出席學生：陶宏承同學、洪黎丹同學、張 娟同學（視訊）、周瑪莉同學、塗義澤同學、黃 技同學（視訊）。

本學程未出席學生：無

五、 會議資料：

（一） 學程簡介：

1.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_海洋工程科技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前身)於103 年 11 月 12 日業獲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H 號函核定准予設立。
2. 本學程105 學年度開辦招生，由工學院李光敦院長兼任首屆學程主任，並由工學院協辦學程事務至今。
3. 本學程各委員會均由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共同組成，合議討論與決定本學程重大事項。

（二） 招生情形：

1. 本學程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總招收 8 名博士生，已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108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且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三） 師資：

1. 本學程無聘任專任教師，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皆可擔任學生指導教授。

（四） 停止招生：

1. 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104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107學年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
2. 本學程專任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3. 本學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學程會議決議：現今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內其他系所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因此同意本學程113學年度停止招生。

4. 111 年 8 月 1 日簽請本校校長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

5. 停招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113 學年度總量→教育部核定。

（五） 停招後學生權益：

1. 6 位在學或休學的學生可以選擇轉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

六、 發言內容：

註1：為使學生能暢所發言及充分討論，達到本公聽會舉辦之目的，本紀錄不揭露發言學生的姓名，現場以學生A、學生B、學生C、學生D表示；視訊以學生A1、學生B1表示。

主席： A1同學B1同學有聽到聲音嗎？

學生A1：可以

學生B1：可以

主席：好，請A1、B1同學把視頻打開，現在先照張相，拍完再將鏡頭關上。

石行政專員：因為要做成紀錄，表示即使同學用視訊方式亦是有參與。

（看鏡頭，拍照）

主席：謝謝。

主席： 好，我們開始。我先跟同學作一個說明，這個公聽會是個重要程序，這程序關係到同學們權益，透過公聽會跟同學作個溝通，先把我們的議程秀上螢幕。A1、B1同學可以看到螢幕上議程嗎？

學生A1：可以

學生B1：可以

主席：我先跟同學說明，我是工學院院長、還有關副院長及機械系黃主任在場。這公聽會由議程看到停止招生關係權益有2部份，老師、學生權益。老師權益部份，因海工博無專任教師，所以沒有老師權益問題。但海工博有學生，所以今天要討論學生權益問題，這是大概說明。請問現場的同學或視訊同學有哪位同學要先發言？

學生C：我們4個(現場)已全部資格考，那要轉系的話，資格考是否可以移過去？若轉所需要重考資格考，我們4個都已超過3年級，超過資格考要考試年限了。

學生A：如果期刊已經發出去，那轉所要怎麼算？

學生C：若我剛好提一篇出去，假設我下學期轉至河工系，那這篇期刊是怎麼算？

主席：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就可以申請轉所。其他相關修業規則須依轉入系所規定。

學生B：我們現在畢業要求就是根據學校畢業要求、跟海工博畢業要求，兩者整合起來是嗎？

學生A1：我106年入學，第3年後助理發了個郵件，更改畢業條件，請問之後會不會再改嗎？我106學年入學需要依新的畢業規則嗎？

學生B1：請問我剛入學不太知道，將作者單位寫成造船系，這樣可以當我畢業成果嗎？

主席：就是依照海工博修業規則，再加上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若轉到某個系所，則將來畢業就是依照該系所畢業規則，還有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主席：學程停招是指不再招收新生，學程會等到原來的學生全部畢業後才會申請裁撤。不管轉所與否，會有較大差別是之後畢業門檻不同、畢業證書不同，所以是否轉所只能由你自己決定，或是可以徵詢你指導教授的意見再決定。

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了，謝謝大家。

（補充：公聽會後已以郵件方式將海工博修業規則、學校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寄給海工博未畢業學生）

七、 散會：下午12:5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學院2樓會議室
主　　席：郭院長世榮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周昭昌教授、吳志偉副教授、蘇恆毅副教授(視訊)、林育志助理教授(請假)、莊程翌助理教授
造船系：方志中主任(視訊)、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視訊)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請假)、張景鐘教授、曹登皓教授(請假)、臧效義教授(視訊)、林鼎傑助理教授(視訊)、李應德助理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蘇仕峯副教授
行政人員：周憶甄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陳聖宇同學(請假)
造船系-鄭鈺衡同學(視訊)
河工系-趙昱誠同學(請假)
海工系-余佳璇同學(視訊)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院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8年1月28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明訂現有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2人，並自109年8月1日開始施行。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未合基準。

二、因未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招生組於110年7月19日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於111年9月15日完成海工博停招公聽會。

五、檢附學程會議紀錄、簽呈及公聽會紀錄如附件四（第19-22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0分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中心）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及為使本辦法用詞之一致性，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校務發展，參照他校實際執行作業，增訂一級研究中心員額申請之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	依111年8月19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1條明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之規定。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院級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條第 1 款至第 2 款及第 3 款前段，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第 3 款外審人數、及格門檻及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送審著作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評會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擬配合審定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適用。
第八條之一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略以，研究人員之聘任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另參照他校亦得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本條。 二、為符法制用語，第八之一條修正為第八條之一。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弟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由學院(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中心）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院級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參照他校教評會開議之出席人數規定修正本條。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 O 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 O 一 O 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11001374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中心、組）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依111年8月19日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本條第1項業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惟依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修正審查人至少五人，爰配合修正送審份數，並依本校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擬配合審定辦法自112年2月1日適用。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	一、依審定辦法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明定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二、復依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明定送審件數，並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	制，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三、再依審定辦法第 25 條，明訂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廢止其教師資格，並參照他校明訂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所屬教師已接受著作之出版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	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依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明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方式及外審人數，並依審定辦法第36條，參照教育部審查規定，未完成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程序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另依本校實際作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惟依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一分至七十九分)。 四、不推薦(七十分以下)。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格門檻，並酌作文字修正。擬配合審定辦法自112年2月1日適用。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依審定辦法第43條，廢除保留年資及追溯規定，配合修正本條。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依審定辦法法律用詞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審定辦法第30條明定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資格審定結果通知、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一分至七十九分)。

四、不推薦(七十分以下)。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7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 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一、依111年7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廣海洋通識教育，爰於本條第二款增訂「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為增進法規適用上的彈性並排除特殊情況，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111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第二次以上送審，符合第一款且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免經外審視為通過審查： 一、近三年曾執行中央部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或近三年曾獲中央部會同意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訪問計畫（至少三個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二、須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並於申請表中之研究與產學績效指標圖前25%。 三、Mendeley Data公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一、依111年7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特聘教授與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提昇學術水準，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3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 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 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臺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本獎項自97學年度起辦理，第1年至多選拔六名獲獎人，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	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臺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本獎項自97學年度起辦理，第1年至多選拔六名獲獎人，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	為使本校學術獎勵制度更臻完備，刪除本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有關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始得再行申請或推薦之規定，俾使學術優良教師得接續受獎不致中斷，以獎勵於上述領域有具體成就之教師。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	本辦法第8條所訂有關獎勵金之財源部分，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產學研究成就獎」每年至多三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須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臺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第七條 「產學研究成就獎」每年至多三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須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臺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為使本校學術獎勵制度更臻完備，刪除本辦法第7條後段有關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始得再行申請或推薦之規定，俾使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得接續受獎不致中斷，以獎勵於上述領域有具體成就之教師。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勻支。	本辦法第8條所訂有關獎勵金之財源部分，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4，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4、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

第三條　為審議學術優良教師，組成學術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或曾經獲得本校 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得由所屬學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曾獲之學術獎勵、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並裝訂成冊。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供審議參考。

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本獎項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第一年選拔至多六名獲獎人，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第 3、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應用研究、提昇研發成果，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設置產學研究成就獎，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R&D Achievement Award)之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與產業界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推動並以學校名義發表，在專利、發明、技術創新等有顯著研發成果及移轉產業界，創造產值，或研究成果有助於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第三條　凡至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得由所屬學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產學研究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亦得推薦。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將資料送至人事室。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曾獲獎勵、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並裝訂成冊。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供為審議參考。

第七條　「產學研究成就獎」每年至多三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勵金期滿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二、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三、近三年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為增加系所推薦導師之彈性，擬簡化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爰修正第 5 條第 4 款文字，並刪除同條第 1、5、6 款。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註 1：彙整近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包括導師座談會、班會出席情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註 1：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刪除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63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班級導師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研究所導師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 四 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 五 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 六 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 七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 八 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 九 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 十 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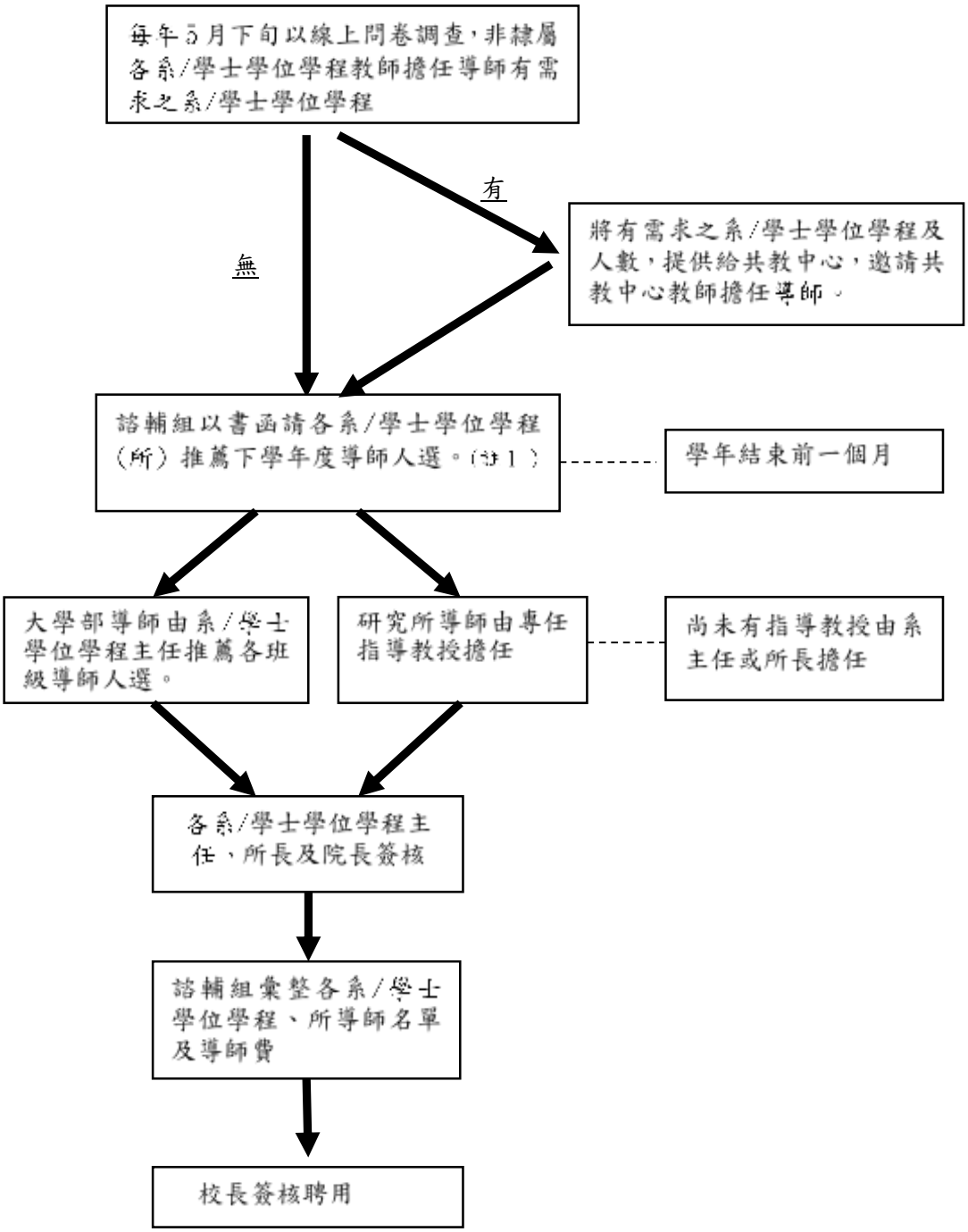

註１：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並於每學年結束前主動向所屬單位提出對學校及社會貢獻之書面報告。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在校服務，不得借調。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修正本條。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6 號令發布

一、 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五、 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六、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八、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九、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配合教師法將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事項統整於教師法第四章，爰配合修正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爰本點配合修正之。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依本校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二、參照他校教師聘約內容研修本點，俾使未來發生類此情事，相關單位有更明確之規範據以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新增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一、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二、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 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四、 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五、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六、 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七、 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八、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 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十三、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

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霸凌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條 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依本校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二、茲因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擬依前開行政會議校長裁示，參照他校做法，明訂本校教師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程序及措施，爰本條文併同修正，以資周妥。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第 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基本信念

第　一　條　本校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　二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適用本守則。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

一、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二、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三、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四、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五、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六、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七、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八、篤實服務　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第　四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　五　條　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第　六　條　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第　七　條　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第　八　條　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第　九　條　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第　十　條　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第十一條　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第十二條　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

第十三條　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

第十四條　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

第十五條　應尊重學生，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十六條　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 十七 條　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 十八 條　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 十九 條　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 二十 條　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二十二條　不得與學生有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四條　致力研究工作，提昇學術水準。
第二十五條　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二十八條　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九條　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三十 條　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三十一條　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三十二條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五條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三十六條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三十七條　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三十八條　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三十九條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四十 條　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校譽。
第四十一條　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　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共同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且位階係屬院級教學單位，為健全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之代表性，應比照各學院，增列推選專任教師一名。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1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016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12614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 三 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祕密。

第 八 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列席。

第 九 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新增本辦法第5項至第6項。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依法制體例及用語修正。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新增但書規定，以資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 15 點，修正申請救濟期限。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點第 3 項，明確定義「類此處分」之內涵，以資完備。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法制體例及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點，新增評議決定，以資完備。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將跟蹤騷擾和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以及相關法規納入條文中。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 0950124996 號核定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 0960034144 號核定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 0980134042 號核定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辦理。 (一) 本校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為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5 人、專家學者 3 人、教師委員 7 人、職工委員 3 人及學生委員 2 人，人數總計 21 人，合先敘明。 (二) 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源及環境，擬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教師委員推選單位。 二、為使修正後要點之委員人數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擬調整教師委員人數員額如修正規定內容。 三、參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共 439 人。人數分布如下： (一) 電機資訊學院：86 人 (二) 生命科學院：83 人 (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74 人 (四) 工學院：72 人 (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52 人 (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39 人 (七) 共同教育中心：22 人 (八)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11 人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中國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829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049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重點 5

(一)有效招生 5

(二)國際化 6

(三)縮短學用落差 6

(四)研究特色化 10

(五)校務行政 12

三、財務預測 25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25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7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29

四、風險評估 30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31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33

五、預期效益 36

(一)有效招生 36

(二)國際化 39

(三)縮短學用落差 41

(四)研究特色化 42

(五)校務行政 43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43

(七)改善校園環境 45

(八)服務社會目標 45

六、其他 45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前瞻性關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7 個學院及 5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22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0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5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及 2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產學營運總中心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 2 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0 學年度(以 111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全校專任教師(含軍護師資 3 人)428 人，兼任教師 220 人，職工(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346 人，近 9,000 名學生，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連續三年(2015-2017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06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2018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經費支持。其中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是全國唯一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USR 計畫，「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及「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則是分別榮獲教育部《2021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最佳亮點故事」及「最佳主題秀」雙獎項肯定。此外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2021 年起正式加入 Elsevier 的投審稿系統，更是加速了與世界接軌。以上結果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已獲得外界的肯定。

本校在現有基礎下，教學方面，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並強調「人才+AI+國際」，從「學生學習面」、「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專業實務、培養

關鍵能力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實務經驗。研究方面，結合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聚焦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災害防治、養殖與海洋生技、食品科技與安全、智慧運輸與觀光、海洋資源與藍色經濟、海洋生態與地球科學、電機資通科技、AI科技整合、海洋法政與國際政經發展等全球前沿議題，發展尖端特色研究團隊。未來，海大將秉持校訓「誠樸博毅」的精神，持續深耕具前瞻性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努力重點包括：充實校務發展基金、爭取校外資源挹注、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提升論文發表質量及國際影響力、教學創新、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強化國際合作、完善師生照護、完善訪問學者環境、落實校園雙語化、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並充實員工福利。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69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校校友分布各行各業，除了航海、輪機、商船，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3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USR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OPEN NTOU，

傾聽全校的聲音。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2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共 39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與目標值(表一)。

表一、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80/670	行政單位加總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0/312	行政單位加總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9	行政單位加總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1	行政單位加總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8	行政單位加總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00	行政單位加總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51	行政單位加總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0	行政單位加總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8/369	系所加總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5	系所加總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64	系所加總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9件/3753萬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10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41	系所加總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5	系所加總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2	行政單位加總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1	系所加總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68	系所加總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7	系所加總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85	系所加總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51	系所加總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9	系所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10	系所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95	系所加總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1/2477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38	系所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1/1274	系所加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68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614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3374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90件 8億8000萬/341件5億3241萬	1.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0件14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4-5	出版書籍數	10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6	H5-index	19	各學院加總平均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98.7	行政單位加總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7.9%	行政單位加總
		5-4	受贈收入	13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億9344萬6682元	行政單位加總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2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擬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二~表十)。除此之外，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將以此為依據，擬定相關策略與 17 項 SDGs 作連結，以因應世界趨勢、聯合國教育願景與永續發展議題，接軌國際，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5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有效招生

1、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建立完整尺規審查制度、提升校內同仁對新課綱之知能及高中教學現場之了解，順應新課綱改革調整招生選才目標，以優化招生選才效率。另建立校務研究分析數據資料庫，將高中數據資料整合至本校之資料庫，擬定招生相關議題後，進行資料分析、有效精進招生策略。

2、招生多元化(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進修學士班等。近年因應政府政策，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組招生，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

3、強化招生宣傳(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爭取招生宣傳機會，俾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意願，方式含：

(1)校內活動：

A.海洋特色營隊：本校透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之學院品質提升計畫方案，鼓勵各學系所院於暑假或寒假辦理富其學系所院特色或海洋特色之營隊，並辦理海洋科學營與領袖菁英營，透過營隊活動及參訪體驗，促進高中職學生與本校間實際互動交流，使學生實際走進本校深入瞭解學系及本校特色，讓學生對於海洋相關產業與學術研究領域有更深層的認識，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B.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於五月辦理。為強化與本校學士班新生錄取生與家長之互動，提升其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並於高中生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以利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舉辦本項活動進行互動交流，以期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2)校外活動：

積極不定期安排「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並應高中端邀請至其學校辦理大學博覽會設攤宣導，增加本校曝光率。

(3)網路平台：

於各類招生考試期間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加強 Google 關鍵字廣告、網路圖片聯

播、YouTube Banner、落點分析網站圖片聯播等網路平台曝光率，以達招生行銷目的。

4、境外生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未來境外生來臺就學比例將日益增加，且境外生人數勢必成為評估各大學院校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本校除致力於強化校園軟硬體，建構國際化雙語校園學習環境外，將以精進落實境外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服務為目標，吸引國際學生來校就讀。

(1)規劃英語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2)積極參與國內外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

(3)結合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等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國家，進行招生宣傳。

(5)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以爭取優秀學生來源。

(6)強化與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7)研擬提高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增加境外生就讀本校意願。

(二)國際化

1、強化國際合作(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建立與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此外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加速推動雙聯學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由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3、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人員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以開拓其國際視野，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為鼓勵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經費補助從兩萬提升至六萬。

4、教師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並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每年補助赴姊妹校交流之教師約計 25 人次，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約計新臺幣 70 萬元。每年補助類型包含交流訪問、移地教學、共同研究、參加研習活動、舉辦學術會議及雙聯學位博士生口試會議等。大部份的國外姊妹校也設有交流補助措施，使雙方教師參與各類交流活動時，不但軟硬體資源充足，且可獲得寶貴的實質體驗，加深彼此的瞭解，為本校教師與國外姊妹校教師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

5、強化學生出國交流(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出國研修/實習，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每年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計畫」與「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依個案審查後給予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等補助，降低學生出國經濟壓力，增加學生運用英文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外研修/實習之機會，藉由體驗赴國外研修、實習及發表論文的經驗，拓展學習視野，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截長補短，更完整地規劃出未來讀書、學習及職涯願景。

6、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國際志工招募：本校年滿 18 歲至 30 歲學籍之國內及境外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年出國參與服務人數依據當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2)國際志工遴選條件：具備基本英文會話、志工內涵、服務態度、領導氣質及團康技能，境外學生需具備簡單中文溝通與書寫能力。

(3)國際志工訓練執行方式：修習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除行前一週密集培訓外，另辦理一至二次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以提升國際志工服務素養。

(4)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5)經驗傳承：由參與者彼此交流及經驗傳承，讓經驗交流和學習順利進行，透過成果分享會，讓彼此有機會交換心得，並從他人身上看到正面的能量，提升相關服務技能及專業，以展開下一次的志工之旅。

7、籌設國際學院(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國際化進程亦在前期基礎上持續努力，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

流與合作，積極推動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實習補助及學生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提升競爭力；並建立有效之招生途徑、積極招收境外生並推展全英語授課，以吸引更多境外生之招收；此外有效運用多樣化的學生來源，強化校園內多元文化特色，營造有利多國文化交流與學習之校園環境，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未來規劃逐步整合校內英語學位學程，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8、推廣華語文教學、開設多國、多語、多文化語言課程(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本校華語中心致力建構多元的外語學習環境，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之外語競爭力及多元文化知識，打造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

9、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國際化(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日本千葉縣館山市、日本山形縣高畠鎮公所、日本株式会社東優社等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加入「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提供校內師生跨國合作及共學機會，共同建立跨國 USR 夥伴關係。

10、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本校現正打造與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本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設有 13 輛汽車停車位，73 間 4 人套房、1 間 2 人套房。本棟建築物連結基隆祥豐校區及附近商家，交通及購物相當便利。完工後可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二樓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11、校園標誌雙語化(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營造國際化校園，於本校公共區域內建置雙語標示，明確標示建築物所在位置，以達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縮短學用落差

1、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擴大學生跨校(北聯大系統)修課(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養學生跨領域跨界及邏輯思考等關鍵能力，以及推廣激勵學生進行跨校修讀課程，其策略包括：(1)推動雙主修、輔系門檻放寬；(2)整合學習年限；(3)推動特色學分學程；(4)整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跨專長資源；(5)推動第二專長制度；(6)推動微學分制度；(7)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課程及學生社群；(8)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群模組；(9)推動專業學科應用競賽；(10)推動教師跨領域學習及共授課程機制，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制度，強化全人教育素養。

開放北聯大 4 校「通識」、「全英語」、「遠距」及「專業選修」課程，透過於原修讀學校系統中選課方式免費選修各校開放之課程，減化校際選課審核程序，鼓勵學生跨校修讀跨領域課程，並推行北聯大輔系、雙主修、交換生合作，學生可自各校開放系系所中，申請具興趣之系所修讀，獲取跨校跨系學位，提供學生更多元跨域選讀方案，且提升各校學術交流。

2、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能力培養、開設創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含三創學程)(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育學生富有創新創業素養及能力，透過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辦理校內創業競賽活動及培育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開創校園創新創業之嶄新風氣面貌。

(1)創意創新創業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專長之基本訓練人才，如：三創學程規劃之課程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實務課程及產業課程等，以實踐學用合一，並進而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2)辦理校內創業競賽：以創意創業為主軸進行規畫校內創業競賽，並期望透過該創業競賽之分享、體驗與競賽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進而從中規劃完整且具創造力之專案企劃，以培育學生創業能力。

(3)培育學生創業團隊：從創意構想、創新思考、創業實踐乃至於創造商業價值進行整合式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未來發展潛力，並結合理論與實用的精神，進而提升學生在技術或服務商品化及事業規劃的核心能力，以形塑海大富有創業校園之風氣及能量。

3、學生職涯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畢業流向追蹤、學生實習人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協助學生學有所用，縮小產學落差，打造理想職涯進路，透過「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企業參訪、徵才博覽會、一對一職涯諮商活動，讓甫進校園的大一新生至即將畢業的學生，能有效規劃及有意識的學習，了解職涯資訊及提供輔導服務，使同學順利就業。另外，為使學生將課堂所習相關知識應用於實務經驗上，除積極拓展本校特色領域相關公、私立機構之實習機會及實習人數外，各系所每學期至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一門，並鼓勵學生積極努力跨出校園走向企業實習，以降低學用落差。

4、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在地化(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水下生物)

從海洋特色研究與社會關懷出發，本校積極與地方政府、高中職、社區居民、地方產業及協進會合作共同辦理活動及會議，以提升漁會產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健康促進、

區域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技術，共同促進本校與地方共榮；進而達成永續環境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持續連結國際場域，培育新世代永續發展人才。

5、推動社區服務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關懷(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1)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於每學期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時間，輔導學生社團籌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臺灣各地(含離島)從事營隊服務活動，安排海洋文化教育、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保護、美感教育、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主題課程，拓展學員視野及多元智能之發展，進而啟發思考，達到寓教於樂的服務目標，延續加深學習效果。

(2)鼓勵社團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發揮社團特色及專長與社區進行聯結，持續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於每學期前往在地中小學進行社團發展服務。

(3)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媒合社區服務活動：輔導社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培養青年學子從服務中學習對長輩的及弱勢孩童之關懷與尊重，透過敬老及課輔參與，認識社會不同角落的真實面，進而感受同理心，守護現在，幫助自己的未來，持續與在地社區連結，深化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

(四)研究特色化

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獎勵金。然而近年學術研究成長趨於遲緩，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產能，鑒於近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金額逐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研擬修訂「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條文，提高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並將節省之經費轉嫁至學術研究獎勵、強化獎勵金，提供更實質的鼓勵。以期將資源平均分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112 年度預計發表 578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10,724 次。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

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並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補助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研究設備費用。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整合研究團隊，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本校以海洋領域相關研究為特色發展，聚焦「生命科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海洋工程」、「海洋資源」、「智慧航運」、「海洋人文」、「海洋法律與政策」等特色領域，未來各領域發展將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與團隊整合，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禮聘國際大師入駐研究中心，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打造海洋特色研究的國際學府。

3、推動海大科研成果產業平台(對應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海大國際產學聯盟之產學研發合作與會員服務，藉以因應前瞻創新研發的多元且龐大的研發能量與資源，以及國際級企業會員的產業服務需求。在招募會員策略上建立可提供 totalsolution/turnkey 平台，提供國內外企業創新技術研發、量產技術開發、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的服務，藉由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會、經理人招募、商業會展、網站及媒體傳播等管道，有效的招募到預定的會員，並協助提升企業之獲利。同時，聯盟也積極挖掘校內技術推展並槓桿校內外產學資源，鏈結國際標竿企業與協助校內專利推廣。

4、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建置開發(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以本校機構典藏系統為基礎，利用台大授權使用軟體(免費)升級為 Scholars(海大研究人才庫前台入口網頁)，並請本校老師上 Publons 網站登錄個人學術資料，接續採用廠商的 API 將資料匯入海大研究人才庫，可降低本校搜尋建置的人力成本，並達到老師資料同步更新。此外可透過 InCites 分析 1.剖析海大機構優勢領域，2.透析系所研究能量，3.追蹤研究者/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及 4.分析主題背景尋找人才或合作者，提升海大的競爭力。

(五)校務行政

1、校園環境綠美化(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為提升校園環境景觀，加強校園環境園藝維護與造景工作，而校園迎風面區域種植濱海植物，並營造植栽層次與色彩。

2、強化建物功能(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為強化建物功能與使用之舒適性，持續主動並配合使用單位進行校舍調查與修繕，並依經費及調查結果儘速完成結構修復、廁所更新及屋頂防水等工程。若使用管理單位有增加建物功能的規劃，協助提供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建議與相關工程之推動。

3、新建工程規劃與進度(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新建中之進修教育推廣大樓自 108 年起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啟用。馬祖校區學生宿舍 110 年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啟用。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111 年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啟用。

4、校園環境教育推廣(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5 陸地生物)

針對學校已通過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進行維護，並開放讓更多不同類型學校與社會團體蒞校參觀，藉此讓環境教育之推廣更普及。

5、雨水儲留系統(對應 SDG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已建置多處雨水儲留設施，並針對學校既有雨水儲留系統進行維護，提供環境教育推廣介紹使用，藉此宣導水資源有效利用之重要性。

6、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主動積極辦理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更新為 LED 節能燈具，原室內照明已使用 T5 節能燈具，亦將逐步更新為節能的 LED 燈具。

7、節電措施(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持續推動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逐年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將教室內冷氣空調等設備及數位水表透過智慧節能管控系統，期能達到節能省電省水的目的。

8、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校園靠山臨海風景優美，為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農委會等合作，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打造濱海校區西側海岸環境營造，透過自行車道與校園濱海景觀之自然風貌，重現寬廣、遼闊之整體海洋意象。

9、宿舍品質持續精進，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1)增加宿舍床位：校本部現有床位約 2,900 床，另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三至七樓規劃約 290 個住宿床位，以提升校本部學生住宿提供率。馬祖校區現有床位約 90 床，提供所有馬祖校區學生住宿。

(2)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

(A)學期住宿：於每年年底前確認現有住宿生第 2 學期是否續住，並將不續住之床位提前於 1 月上旬辦理第 2 學期遞補申請。

(B)學年住宿：提前於前一年年辦理第一次抽籤，當年年初辦理第二次抽籤，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藉由提前參與抽籤盡早得知下一學年度是否可住宿舍，亦可提前完成舊生遞補作業。

(3)宿舍設施改善：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各棟宿舍設備汰舊更新(如宿舍冷氣機、冷氣計費系統、窗戶、床組等)，以及寢室、公共空間壁癌整修與油漆。

(4)宿舍進出安全管控：各棟宿舍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實施進出安全管控，進入宿舍需感應門禁卡，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5)宿舍幹部訓練：每學年與衛保組、諮輔組共同辦理宿舍幹部訓練，規劃急救教育訓練、特教與網路沉癮宣導等課程，增進幹部宿舍管理、面對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之處理能力。

(6)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乙次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實質需求，以營造良好住宿品質。

(7)辦理宿舍系列活動：如新宿民之旅、溫馨餐點情、宿舍聯合慶端午及床位清查等，藉由活動宣導宿舍生活規範，培養住宿情誼及對宿舍的向心力。

(8)訂定各種宿舍規章或辦法並適時修訂、積極宣導。

(9)專責管理人員：聘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背景者，擔任管理與服務工作。

10、海大資料整合平台(NTOU Data Integration Platform 簡稱 NDIP)建置開發(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搜集校內相關行政教學單位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進行校務分析及資料存取的共用平台，希望能減輕各單位同仁因重覆輸入資料的工作困擾。未來規劃納入的資料來源包含教學務資料庫、教務處資料庫及圖書館藏及研發處等相關系統，讓有權限及有需要的單位能在此平台進行資料分析應用，建造以海大共用資料為視角展現共享的新平台。

11、持續精進無人圖書館服務站建置開發(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提供個人借閱查詢及續借、來賓換證聲明及資料登錄、圖書館 wife 帳號申請、圖書館空間借用、學校信箱密碼重置及圖書館開放時間等功能，減輕櫃台及相關工作的同仁部分工作負擔，學生可至服務站(目前在圖書館一樓入口處)自行設定或申請相關需求。另提供北聯大圖書互借、DDS 申請文件自取功能，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並無須到櫃台取書，可在自己

方便的時間至智取櫃(目前在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旁有兩座共 32 格)自取。

12、圖書館資料倉儲系統持續發展及應用於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蒐集讀者在進入圖書館相關系統後，紀錄使用圖書館資源足跡，加以分析作為應用；並將目前紙本館藏，依新購及有流通之書籍進行一般性分類。未來規劃應用在 1.以分類之圖書及讀者借閱習慣關聯比對進行主動推薦，2.將部分圖書細分，建立本校特色館藏分類，3.依館藏借閱量分析及入館量分析比對圖書館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相關關聯性，可提供做為活動推廣舉辦或圖書採購之參考。

13、持續開發及維護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為使北聯大系統資源有效分享及應用，持續維護「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可在紙本館藏部分互通有無以及透過系統達到代借代還服務；提供學校師生更便利使用環境。

14、強化圖書館實體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因應館藏逐年增加，賡續進行館藏空間調整與整理，移轉較少被利用圖書至 B1 罕用書庫、較少利用視聽資料轉至 5 樓視聽資料典藏室，淘汰陳舊破損圖書，使圖書館 4 及 5 樓中西文書庫空間有效利用；另針對館內現有空間進行檢視及調整，營造優質閱讀空間及氛圍。

15、強化圖書資源利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知能(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深入系所教室解說圖書資源並主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及邀請資料庫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以推廣學校訂購之電子期刊、資料庫及電子書等資源。持續推動館際合作，積極爭取對外取得資源之多種管道，以弭平研究資源不足。目前已提供全國文獻傳遞系統、圖書互借證交換、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三種途徑。以達成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並積極舉辦多項寓教於樂活動，運用多方途徑吸引讀者興趣以行銷圖資處。

16、強化並持續擴充核心館藏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提升每位師生可查檢利用之館藏資源數量、以海大讀者需求為導向深化數位資源內涵及利用; 持續強化電子資源利用平台，輔助讀者迅速查檢取得所需特定資源。

17、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未來規劃將資料表單逐步改為自動化模式，也讓開發人員有更多的餘力開發新系統來提供更好的服務項目及品質。維護更新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逐年分階段投入硬體建置更換及軟體功能新增和修改，提供更彈性化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18、網路資安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為降低同仁收到惡意攻擊信件，造成校內資安問題，未來規劃以先進的惡意程式偵測

引擎、URL 分析，還有檔案及網站沙盒模擬分析，來發掘並立即攔截或隔離這類電子郵件，以有效降低校內教職員師生感染病毒以及遭受勒索信件的風險。持續將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服務熱點，提供穩定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19、強化全校網頁，提升外界觀感(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推動 Rpage 網頁建置平台，提供簡易的 WEB 管理介面，讓同仁能快速建置網站，降低網頁設計的門檻；省去硬體維護工作(伺服器架設在圖資處)，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制定統一風格版型，由行政單位開始，接著為院、系系，逐步套用；另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強化網頁即時性與正確性。

20、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建立即時服務窗口及為承捐人客制捐款，增加受贈機會。

(2)推動「系友聯絡人」與「班級聯絡人」服務機制，提供校友服務之多元便利的窗口。

(3)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

(4)清楚明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化捐款方式，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5)規劃舉辦捐贈者年度致謝活動。

21、落實管考機制，促進校務永續發展(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針對校務發展各面向訂定完善之考核追蹤機制，透過定期之管考與內部稽核，執行單位可適時自我檢討與改善，永續校務發展，提升本校辦學品質。

(2)對於重要會議及管考項目均訂有後續之定期改善追蹤考核，敦請改善單位提出具體原因與改善措施，並於相關會議持續報告追蹤考核情形。

22、健全財務制度，資源配置合理化，加強財務控管並落實內部審核(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算編列時，請各系所單位提出設備、業務經費需求，同時註明各經費重要性、預期成果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擇優編列，充分善用校務基金資源。

(2)年度預算之分配，考量系所類比及學生人數，訂有明確、公平、公開之「預算分配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達到資源配置公開合理。

(3)加強內部審核，核實開支，建立穩健之預算管理機制，並將各項費用之支用核銷作業流程編製「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彙整行政院、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等中央法規及校內相關辦法編製成「主管單位暨臺灣海洋大學相關法規輯要」提升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效率。

(4)本校收支狀況，每月於行政會議中報告並於網頁公告，達到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

表二、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教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圖資處	秘書室	體育室	產學營運總中心	職安衛中心	馬祖行政處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80/670	—	—	—	—	—	—	—	—	—	—	1780/67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0/312	—	—	—	—	—	—	—	—	—	—	520/31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9	—	—	—	—	—	—	—	—	—	—	59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111	—	—	—	—	—	—	—	—	111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8	—	—	—	—	—	—	—	—	8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00	—	—	—	—	—	—	—	—	30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51	—	—	—	—	—	—	—	—	51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20	—	—	—	—	—	—	—	—	20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380	—	—	—	—	—	—	—	—	—	—	12/38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學術活動及文宣等)	65	—	—	—	—	—	—	—	—	—	—	6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	—	—	—	—	—	—	—	—	—	1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15件/1550萬	—	—	—	—	—	—	—	—	—	15件/155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	—	30	—	—	—	—	—	—	—	—	30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140	—	—	—	—	—	—	—	—	—	14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	72	—	—	—	—	—	—	—	—	72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1	63	—	—	—	—	—	—	—	—	64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	263	—	44	—	—	—	—	—	—	30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324	—	28	—	—	—	—	—	—	—	—	35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97	—	—	—	—	—	—	—	—	—	—	129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24	—	—	—	—	—	—	—	—	—	—	824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61	—	—	—	—	—	—	—	—	—	—	61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952	—	—	—	—	—	—	—	—	—	—	95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59	—	—	—	—	—	—	—	—	—	—	15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4/1496	—	—	—	—	—	—	—	12/252	—	—	46/1748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項數/人次)	—	—	—	—	—	—	—	—	—	—	—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160	—	—	—	—	—	—	—	—	—	—	16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	510	—	—	—	—	—	—	—	—	—	510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18000	—	—	—	—	—	—	—	—	—	180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090件/8億8000萬	—	—	—	—	—	—	—	—	—	1090件 8億80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	—	—	—	—	—	—	40件 1400萬	—	—	40件 1400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	—	—	—	3	—	—	—	—	3
		4-6	H5-index	—	—	—	—	—	—	—	—	—	—	—	—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98.7	—	—	—	—	—	—	—	98.7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2000萬	—	—	—	—	—	—	—	2000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97.9%	—	—	—	—	—	—	97.9%
		5-4	受贈收入	—	—	—	—	—	—	1300萬	—	—	—	—	1300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9760萬6682元	1,640萬	971萬	320萬	815萬	1208萬	—	80萬	4010萬	40萬	500萬	1億9344萬6682元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三、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管學士學程	觀光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5/13	82/43	52/22	29/14	—	—	188/92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7	27/16	21/14	16/12	3/1	—	78/50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5	1/27	1/14	1/20	0	1/10	5/106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3	3	35	2	2	7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2	12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5萬	0	1件/15萬	0	0	0	2件/2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3	3	1	1	0	9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1	5	2	1	1	2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16	12	3	0	0	32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7	5	1	1	1	18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10	7	0	0	4	25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3	23	13	24	15	21	189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46	9	63	150	0	18	38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43	193	137	97	15	29	614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03	118	104	42	7	21	395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	4	2	5	2	5	25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46	62	78	198	4	25	613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6	17	12	10	2	8	65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62	2/160	1/61	1/20	0/0	4/103	10/506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8	15	6	8	1	1	3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9/150	14/343	19/208	10/58	1/3	3/11	56/773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	1	2	2	1	1	9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7	26	19	29	4	3	88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864	4137	1290	4100	15	6	1041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件606萬/8件525萬	15件1464萬/10件990萬	17件1528萬/7件562萬	14件931萬/6件408萬	3件150萬/0件0萬	3件/200萬2件/150萬	61件4879萬/33件2635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1件1萬8101元	3件8萬2700元	0	0	4件10萬801元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1	0	0	1
		4-6	H5-index	—	—	—	—	—	—	1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四、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生科系	海生所	食科系	養殖系	食安所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生技學士學程	生技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7/24	30/13	174/69	68/42	33/13	19/18	0/0	—	371/179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13	5/4	61/40	40/32	5/4	3/2	0/0	—	131/9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4	0/0	0	1/46	—	—	1/5	—	3/7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	0	3	1	—	—	1	—	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3	0	2	2	0	0	2	—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66萬	3件/25萬	1件/27萬	2件/1458萬	0/0	0/0	1件/20萬	0	8件/1596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2	3	7	1	0	2	3	5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0	1	2	0	0	1	0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2	15	9	8	1	0	1	3	4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0	2	3	0	0	0	0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4	2	5	0	0	0	1	15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6	19	28	1	0	37	1	9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2	10	14	1	0	4	—	31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5	2	175	107	2	0	7	1	349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0	2	139	46	2	0	6	1	226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3	2	3	1	0	0	2	1	1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2	2	39	71	0	0	9	3	156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7	8	29	0	0	2	0	48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42	2/4	4/142	0	0	0	1/3	0	9/191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	0	8	15	0	0	1	0	2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8	2/10	4/13	1/77	0	0	1/2	0	9/110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	0	2	2	0	0	20	—	26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45	58	46	30	6	0	5	—	190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2800	8460	8000	14340	6	0	2	—	43,608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7件4200萬/7件1150萬	31件5540萬/31件5540萬	60件3877萬/19件2118萬	427件1億4821萬/44件1億3129萬	1件29萬/1件29萬	0	3件330萬/3件330萬	—	539件2億8797萬/105件2億2296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件/40萬	1件/55萬	2件/246萬	3件/206萬	1件/11萬	0	1件/10萬	—	12件/568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1	2	0	0	0	0	—	3
		4-6	H5-index	—	—	—	—	—	—	—	—	33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資所	海洋系	環態所	地球所	海資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7/20	15/7	24/16	19/9	21/10	—	106/62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4/19	3/3	19/12	9/6	5/3	—	60/4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7	1/26	0/0	0/0	0/0	3/63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	4	—	—	—	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1	2	0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312萬	1件/44萬	1件/15萬	0/0	3件/887萬	0/0	6件/1258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	3	4	2	6	0	27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0	2	0	0	0	4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	2	9	1	3	0	28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0	2	0	1	0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	1	3	0	2	0	1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6	2	7	2	1	0	1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6	0	0	0	0	0	4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4	3	45	1	1	0	104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4	2	23	0	1	0	50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0	2	0	5	0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5	1	16	21	2	0	7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0	8	0	4	0	15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40	0/0	0/0	0/0	0/0	0/0	1/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66	7	0	0	3	0	7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3/147	3/5	7/72	1/9	3/8	0/0	27/241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5	0	5	0	—	0	1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7	8	17	16	13	專任教師為含併師資	71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2850	800	2400	4400	5100		15,55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4件6850萬/50件6500萬	13件1227萬/13件1227萬	14件1,537萬/14件1,537萬	14件5345萬/14件5345萬	16件2652萬/9件1113萬		111件1億7611萬/100件1億5722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0
		4-6	H5-index	—	—	—	—	—		1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六、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造船系	機械系	河工系	海工學士學程	海工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4/25	89/38	54/30	—	—	177/9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6/19	21/11	38/20	3/1	—	88/51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0	0	0	—	0/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4	8	1	—	1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3	2	2	—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件/289萬	1件/32萬	3件/100萬	1件/20萬	—	7件/441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1	7	0	—	8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1	0	0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	6	8	0	2	33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5	25	0	0	3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3	2	1	1	1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6	9	10	0	29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8	24	0	—	3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8	104	85	6	2	245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7	54	33	3	1	11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3	2	2	—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	10	31	2	—	70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15	13	10	—	41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3	39	0	1	43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4	10/15	2/6	2/2	—	17/27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0	1	2	1	0	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8	33	42	2	1	96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17	3900	7650	23	5	13095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5件5503萬/27件2908萬	20件1750萬/4件400萬	41件6370萬/20件4100萬	3件150萬/3件150萬	—	219件1億3773萬/54件7558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件/55萬	3件/55萬	0	0	0	5件/110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0
		4-6	H5-index	4	6	6	3	0	19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72/36	110/31	145/50	256/72	583/189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7	54/19	34/24	34/18	132/68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10	1/15	1/15	1/15	4/5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4	10	3	1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	4	4	4	16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件/100萬	1件/25萬	0	2件/125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7	2	0	0	9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0	4	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3	9	10	2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2	4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3	5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10	4	1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1	0	1	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4	50	94	72	23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	30	61	39	13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3	3	2	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3	10	2	2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4	2	2	1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3	1	2	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6/15	2/10	14/38	3/8	25/71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	3	11	0	16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64	21	33	21	139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700	1697	1950	7650	28997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9件2050萬/4件390萬	23件2200萬/15件1250萬	28件2829萬/7件1124萬	14件2150萬/3件1300萬	84件9229萬/29件4064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件/2萬	1件/5萬	1件/273萬	1件/100萬	3件/380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4-6	H5-index	—	—	—	—	27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經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文創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2/10	49/20	--	13/8	10/6	—	94/44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	8/5	--	2/2	1/0	—	13/7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1/11	—	—	0	1/30	2/41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	—	—	0	1	2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	1	1	2	5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	0	0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	0	1	1	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	0	0	0	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4	—	0	0	0	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5	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1	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2	—	0	0	11	1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	1	—	0	3	8	1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1	—	0	3	4	9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10	0	0	2	1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40	0	0	9	49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1	3	0	0	4	8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40	0/0	0/0	0	0	0	6/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	23	—	0	1	20	4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5	2/7	0	0	10/30	13/4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0	0	—	0	—	2	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5	6	—	1	5	1	18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558	785	—	—	310	1	1654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7件378萬/5件270萬	8件1250萬/4件290萬	—	2件60萬/1件20萬	2件110萬/1件40萬	1件20萬/1件20萬	20件1千818萬/12件64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	0	0	1	1
		4-5	出版書籍數	0	0	—	2	0	1	3
		4-6	H5-index	—	—	—	—	—	—	2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法政學士學程	政策碩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7/17	—	7/6	54/2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8/3	—	2/2	10/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3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1/29	—	1/29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5	—	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2	1	4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23萬	1件/100萬	1件/100萬	3件/223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1	1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1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0	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4	1	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	20	2	26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11	2	15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0	4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21	0	2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7	1	8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1	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	2/8	1/1	4/10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1	—	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2	2	2	6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1	1	17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件112萬/3件112萬	2件100萬/2件100萬	2件50萬/2件50萬	7件262萬/7件262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	1	1	2
		4-6	H5-index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2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件/9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35/170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0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6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件345萬/1件64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4-5	出版書籍數	秘書室、共教中心、各系、所	1
		4-6	H5-index	各學院	—

註："—"為非業管業務

三、財務預測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2-114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至 114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114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777,051	1,774,383	1,932,65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550,755	2,537,734	2,555,44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2,377,987	2,216,874	2,160,65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1,027	221,027	101,02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66,272	322,719	249,4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2,057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31,920	-58,834	-31,9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3,128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749,526	1,932,659	2,147,08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15,402	115,402	115,4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935,779	935,779	935,77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929,149	1,112,282	1,326,70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79,776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9,776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 年餘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1：112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5：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6：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進修教育推廣大樓等重大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1、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1) 本案總經費原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因多次流標及契約變更，109/7/2 教育部同意增加經費至新台幣 1 億 9,1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止累計執行 7,822 萬餘元，於 112 年度編列 2600 萬元。

(2) 本校案興建構想書業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基本設計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18030 號函同意，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5,357 平方公尺。

(3)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查，歷經多次審查後，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文核備。因應都審意見修改使用空間內容，1 樓為 93 部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提供 164 人上課，3 樓至 7 樓為住宿空間，提供 294 個床位。水土保持計畫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建造執照於 107/12/17 領照，五大管線審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自 108 年 5 月 6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決標。因正式施工前發現鑑定發現鄰房傾斜度較大，為確保安全，同意廠商自 109/3/17 起停工，並研擬辦理增加鄰房保護措施，經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後已於 109/8/14 復工。

(4) 111/6/30 完成屋頂版混凝土澆置，目前施作屋突結構工程及 4 樓砌磚工程，截至 111/7/31 止，預定進度 47.85%，實際進度 44.58%，落後 3.27%，主因為天候因素、疫情影響及大宗物料上漲及市場缺工導致泥作工班延誤進場施工，已請廠商加派工班趕工，目前預計 112 年 2 月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

2、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新建工程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82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714 萬元(停止支用 3,686 萬元)，111 年度編列 5,896 萬元，113 年編列 3,686 萬元。

(2) 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10/11 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12/12 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5/27 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7/28 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6/7 到期。

(3) 經 111/9/28 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產學育成中心)。於 111/1/13 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於 111/04/22 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7/6 核准。目前工程

於 111/7/19 第一次公開招標， 111/8/8 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於 111/8/10 第二次公開招標，預計 111/8/22 第二次開標。

3、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99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10 年度編列 1,895 萬元(停止支用 1,892 萬元)，111 年度編列 6,895 萬元，113 年編列 3,092 萬元。

(2) 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10/11 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12/12 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5/27 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7/28 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8/18 到期。

(3) 經 111/9/28 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於 111/1/13 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於 111/04/22 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7/6 核准。目前工程於 111/7/19 第一次公開招標， 111/8/8 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於 111/8/10 第二次公開招標，預計 111/8/22 第二次開標。

4、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5,880 萬元，其中 9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其餘由本校募款支應。

(2) 本案委託可行性評估及設計監造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決標，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建造執照領照，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工程決標。

(3) 截至 111/7/31 止預定進度 50.22%、實際進度 43.24%，預計 112 年初完工。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2、112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12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 1,099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二），活存利息預估數約 46 萬 4 千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三），以上二項合計數為 1,145 萬 4 千元。

表十二：112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35,000,000	0.8 %	1,080,000
郵　　局	1,262,420,000	0.785 %	9,910,000
小　　計	1,397,420,000		10,990,000

表十三：112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267,500,000	0.08%	214,000
凱　　基	100,000,000	0.25%	250,000
小　　計	367,500,000		464,000

3、112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本校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 2.5 元，112 年投資收益約為 45 萬元。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四)。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 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2、 期刊論文發表質量偏低。 3、 國際化需加強。 4、 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 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 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3、 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1)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研究與教學內容海洋特色鮮明。近 5 年來研發能量有顯著提升，包括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大幅成長，國際期刊篇數穩定成長，專利技轉件數與金額增加。然而目前整合型計畫通過件數太少，研究成果雖有部分表現，然在海洋相關領域整體表現仍然不夠亮眼，研究團隊競爭力需再提升，研究主題範疇也有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針對團隊整合部分，將透過 InCites 分析，剖析本校優勢領域與系所研究能量、追蹤研究者或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主題領域以尋找領域相同且競爭力較高的國內外合作者。此方法除了能達成團隊內一致的目標，也能確保團隊的競爭力維持在相對較高的競爭優勢。

未來本校將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以開發海洋研究議題，聚焦尖端科技之創新前瞻研發，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展現海洋大學於國家海洋發展政策領域具有重要亮點的地位。除此之外，持續強化以領域增聘人才，強化重要研發主題，強化產學研發，強化團隊合作，增強學校作戰力及社會影響力。

2、期刊論文發表質量偏低

(1)說明

本校近 5 年(2016-2020 年)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平均為 512 篇，人均篇數為 1.27 篇。與其他海洋機構比較來看，中國海洋大學在論文產出上已為全球最多的，2016-2020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平均為 2,218 篇，根據 Elsevier 的分析指出，雖然中國海洋大學高被引文章及引用影響力(FWCI)仍不如美國領先機構(NOAA、Woods Hole)，但從兩個五年區間(2004-2009, 2010-2014)來看，高被引文章比例從 7.5%上升至 12.5%，而本校在論文品質上並無明顯差異，高被引文章及引用影響力需再加強。

(2)因應措施

A. 依據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資料庫學科分類，本校近 6 年(103-108)在 Web of Science 論文發表優勢學科包括：地球科學(含海洋學)、工程學(含機械、電機)、材料科學、動植物學(含海洋淡水生物學、漁業科學、養殖)、化學等學科。未來將透過「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簡稱 CNCI）指標分析，尋找國際合作對象，也就是藉由 CNCI 指標以學科和合作國家交叉分析，了解研究合作表現，找出哪些合作學科的影響力能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再進行雙方

學科合作，提升論文影響力。

B.透過募款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延攬論文高產出研究者或國際知名優秀團隊人才；此外加強國際合作，跨校、跨國論文共同發表，提升本校論文產出與被引用、研究成果與學術能見度。

C.針對申請通過跨國合作計畫的教師，研擬額外的經費獎勵，並列入彈性薪資考核項目、教師升等優先審查重點，以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此類計畫。

3、國際化需加強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已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採全程英語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雖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2)因應措施

A.積極宣傳特色系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海大知名度及豐富境外學生招生網頁資訊。

B.精進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機制、強化境外生聯誼社之組織運作，落實境外生輔導與照顧。

C.透過校園標誌、國際學生法規、校內系統(註冊、課程查詢、學生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之英語化、加強全校英文網站之完整度，建立雙語友善校園環境，使國際學生可更流暢地掌握資訊。

D.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規劃藉由英語學位學程之整合逐步規劃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E 強圖書館設施與服務的中英雙語標示、增加外文圖書館藏，建置雙語學習情境的圖書館。

F.舉辦英文講習活動，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的利用。

G.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

H.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落實交換學生研修計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I.增加締結姊妹校數量並落實實質交流。

J.增聘國際師資部分，將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網羅國際一流師資。

K.持續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強化培育人才國際化、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化等之需求，融合國家政策發展，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將國家推向國際。

L.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積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到校演講，建立本校人才延攬資料庫。

M.鼓勵系(所)、院邀請傑出學者到校客座或講座，交流研究新知，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刺激本校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2)因應措施

A.推動簡化考試及申請流程：推動考科簡化、以面試及資料審查取代筆試、線上書審等方式，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B.規劃跨系所組別聯合招生：提供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

C.簡化報到作業流程：透過第一階段線上報到的方式提高報到率，並提供即時更新報到遞補狀態，供備取生查詢。

D.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外，另發給獎學金。

E.降低考試報名費用增加考生報名意願：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由原 2,000 元降為 1500 元。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僅資料審查者為 800 元，其餘為 1,000 元。

F.辦理 Open House Day：藉由開放參觀學校特色研究室，透過現場體驗及導覽，深入了解本校研究設施與研究成果，強化民眾就讀學校研究所的意願。

G.培養種子學生：由各系所推薦研究生，請其與大學師長、學弟妹聯繫，利用課程或活動 5 至 10 分鐘對本校研究所做簡易介紹。研究所考試期程於 10 月開始，宣傳期安排於 9、10 二個月。

H.規劃 3 個具備全英語授課之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與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積極前進新南向國家進行招生，以新南向國家未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為本校博士班招收之主要目標。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1)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已在 105 年面臨「死亡交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顯示，至 120 學年度為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19%，除 107、118 及 119 學年度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5、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1.5 萬、2.7 萬及 1.3 萬人；因此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2)因應措施

A.檢討各管道招生情況並調整招生名額：本校參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穩定度的分析後，已逐年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的名額比例，希望以招收對海洋專業領域有學習意願的學生為目標，在規劃完備的課程訓練下，使學生適才適性地發展，並提高學生質量。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運動績優計畫、弱勢扶學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希冀在入學管道多元化目標下招收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B.策略聯盟，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組成了異質性高、互補性強的「高等教育策略結盟」。藉由整合四校的行政、教學、研究資源基礎，擴增整體能量，也擴大本校海洋研究範疇與影響層面。

C.策略聯盟，成立海大附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於 109 年正式改隸成為本校附屬學校，建構從高中到大學海洋人才一條龍的培育模式，深化我國海洋教育。

E.強化境外招生：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本校未來除持續與東北亞國家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外籍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1)說明

根據 Quacquarelli Symonds (QS)與 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所發布的各項大學

排名，本校近 5 年(2018-2022)世界排名介於 800-1200 名之間，亞洲排名 180-351 名之間，國內排名則在 12-20 名之間。經檢視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排比指標發現，國際聲譽評比是影響排名的主要關鍵因素，尤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甚，佔了 50%。此外像是國際化面向的國際師資、國際學生與外國交換學生，以及研究面向的國際學術合作等評比指標項目，更是與國際聲譽息息相關。因此如果本校的國際聲譽能夠獲得提升，這些與之相關的國際化與研究等指標分數也會增加，那麼本校的排名就能往上提升。本校目前需加速提升學校整體聲譽，以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因應措施

A.主動行銷本校：於國外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與新年期間，以校長名義及教師個人名義分別寄給與本校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外學者、雇主與校友，賀卡附件夾帶本校英文簡介文宣，內容含文字與照片，文字內容包括：(a)近期與國外有名大學之國際交流、(b)在臺灣研發成果、(c)與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成果、(d)加強海洋學刊宣傳，鼓勵國外大學教師與研究員可以投學刊的 Marine Policy 與 Marine Affairs 領域、(e)USR 相關成果、(f)與政府合作的大型計畫、科技部價創計畫成果、玉山學者計畫、(g)業界對本校學生評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台積電….在國外較知名的企業）。

B.透過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擴增新聞能見度及影響力，藉由中心專業的宣傳語言，讓本校教師的優良表現與成果能見度能擴大，增加本校競爭力與國內外大學排名。

C.鼓勵及獎勵本校教師在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擔任大會主題講座（Keynote speaker）。

D.申請科技部玉山學者計畫，邀請專業領域在國際上極具聲望的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時間約兩週至一個月）客座，從事教學、研究及主題演講。

E.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並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永續發展」、「海洋事務」、「海洋生技與食品安全」、「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程式語言」及「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全球關注議題，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五、預期效益

(一)有效招生

1、提升招生品質

(1)大學部提供不同招生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管道。

(2)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致力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除能繼續留校就讀外亦可縮短學業年限；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留校升學獎學金 1 萬，低收入戶再加發獎學金 1 萬。112 年度預計碩士班本校學生報考人數 520 人，就讀人數 312 人。

(3)逐年提高繁星推薦管道招生人數及比例，促成區域均衡發展及高中教學正常化，招收更多適性學習的優秀學生。111 年度繁星推薦比例 22%。

(4)招收技職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其他管道，爭取此類學生就讀本校相關系所，112 年度預計招收 59 名。

(5)制定獎勵入學方案，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選填本校。

(6)每年召開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有效改善招生機制。

2、辦理特色營隊

(1)為鼓勵各系所舉辦特色營隊，本校將營隊納入「教學卓越計畫_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的一環，希望透過主題營隊，以專業但不失樂趣的方式讓高中學子及大學新鮮人接觸相關知能並提供生涯規劃之參考，也提供參與學員深入了解本校特色的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2)鼓勵學系以高中結盟方式辦理特色營隊，使本校特色得以向下紮根。

(3)112 年度預計辦理系所特色營隊 18 隊 369 人次。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1)透過各種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例如參加大博會及各標的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等。

(2)於規劃有大學專刊、研究所指南等平面媒體刊載，藉以彰顯本校各領域特色及辦學成效。

(3)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並達行銷目的，例如 Yahoo 關鍵字廣告、中央社訊息平台、獎助各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分享網站（YouTube）等。

(4)定期培訓種子人員、解說人員，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以及聯繫接待各高中職校至本校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海洋大學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就讀。

(5)舉辦「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由全面性解說、特色實驗室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讓輔導學生升學之高中教師對本校各系所有更充分之認識了解，進而得以輔導學生選擇就讀。

(6)配合高中端校外教學體驗之需要，依學校之申請內容安排特色實驗室簡介及座談，使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教學能量得以深獲高中端學子認知。

(7)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俾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

(8)112 年度預計辦理 135 場至各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另每年辦理 Hi Young 說明會，對象為未來新生及家長。

4、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說明會

(1)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家長日」、「新生入學典禮」與「校園資源博覽會」等活動。

(2)由校內各行政單位透過多項創新多元的主題活動及遊戲的方式，協助新生迅速認識校園並瞭解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及各項服務，清楚知道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自我定位。

(3)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3)112 年度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預計辦理 64 場。

5、僑生有效招生

(1)提升目前僑生招生管道的品質

目前僑生招生主要管道為參加海外教育展、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拜訪僑大先修部及海外僑校、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海青班宣導團、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話詢問。分析不同招生管道的特性，建立各管道的招生方法，以拓展學校知名度並建立與海外僑校師生的聯繫，以提升僑生來校就讀之意願。

(2)提升新生報到率相關行政效率

整合與新生就讀系所、僑生輔導單位統籌規劃資源運用，加強橫向連結。設計就學意願調查表，提供學生接機服務、宿舍保留服務及入學行政作業所需的資訊。

(3)提供僑生便利性與確定性

設計常見問題 Q&A，方便招生時與後續輔導使用；設計各國來臺就讀路徑圖，以利學生一目了然；強化僑聯社於招生前端與新生聯繫的管道。

(4)強化招生現場宣傳吸引力

逐步擴充 I-pad、投影機、X 展架、宣傳布條、豎旗…等相關硬體設備；設計簡易 APP

互動遊戲、校園照片特輯、學生活動特輯、傑出僑生校友成就特輯...等軟體設備。

(5)增加僑生的認同感

組織培訓僑生為成員之宣傳團隊，協助針對重點地區(港、澳、印尼及馬來西亞)或各僑校進行宣傳，彌補招生人力缺口，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建立本校僑生的就讀經驗分享短片，並按國家與僑居地畢業學校分類，使僑生於學校網頁上，便能看見自己國家，甚至自己學校畢業的學長姐對於本校就讀的經驗分享。

(6)112 年度預計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1 人。

6、國際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效招生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推動各系開設 1-2 門全英專業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透過全英語授課之專班開設，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

(2)參與國內外教育展

積極參與國內及東南亞海外地區教育展， 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並可連繫境外畢業校友參加國外之教育展，分享來台之生活經驗，以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另外在招生展中拜會當地著名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3)善用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

結合教育部設立之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辦公室資源，寄發本校招生形象海報及文宣，登載本校招收國際學生專屬網頁；於時下最流行之社群網路（如 Facebook）之本校境外生專區，發佈本校境外生相關活動訊息，以宣揚本校境外生之各項優惠待遇及福利。另外亦將相關資訊以紙本方式寄發各姐妹校與相關招生管道(學校雜誌、升學雜誌、教育展等)。另外亦將結合 ESIT 菁英來台留學招生網站，相關新設立之招生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線上招生系統之建構以提升作業效率

利用建構線上招生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資訊與招生填寫報表，以簡化外籍生申請流程並節約國際郵遞與代辦費用，強化國際學生申請意願。

(5)深耕東南亞地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一直為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國際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6)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A.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定期聯繫並主動提供本校招生資訊，吸引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B.藉招生展或研討會之機會拜訪本校姐妹校，並由處長級以上之長官與之探討選送優秀學生赴本校攻讀學位之計畫。可結合獎學金方案提供學生動機並確保學生品質與程度。

(7)提高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

藉招生展、研討會或主動拜會等機會拜訪發放獎學金之學校單位，建立互信的基礎。並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與利基，獲該獎學金之學生在本校之表現與未來發展等資訊，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8)結合臺灣駐各地之教育中心

藉結合臺灣駐各地教育中心之活動，拓展本校招生業務。其中包含教育展說明會之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班、雙邊資訊之交流等。讓各教育中心瞭解本校核心優勢並推薦合適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

(9)增加外國學生獎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建立與優秀姐妹校選送優秀選送學生之制度，並提撥獎學金保留額度與姐妹校合作。

(10)積極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為鼓勵僑生優秀學子有多元入學之管道，特別鼓勵與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優秀學生可比照外籍生方式直接報名興趣所向之系所。系所經考核相關學歷、成績與優異表現等，讓優秀學生無須擔心分發機制的不確定性，以修讀興趣作為第一考量。

(11)112 年度預計招收國際新生人數 51 人；國際交換新生人數 20 人。

7、陸生、陸生交換生有效招生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2)加強與大陸地區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雙一流)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3)112 年度預計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8 人；陸生交換生 300 人。

(二)國際化

1、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由各院、系所主動延攬之。

(4)112 年度預計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29 件，金額 3,753 萬元；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10 篇。

2、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2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75 人。

3、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本校訂定「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4)112 年度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497 人。

4、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強化國際合作協定，透過系院的推廣，施行 6 個月以下的短期研修、6 個月至 1 年的交換生制度，增進校際間的實質交流，以此深耕，進一步發展洽簽雙聯學制，112 年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為 50 人。

5、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1)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2)112 年度預計簽訂或執行件數 5 件。

6、姐妹校之建立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均藉由建立姐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更應經選擇及評估，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其中姊妹校之建立需考量三點，其一是姐妹校數量，其二是姐妹校質量，第三是兩校實質合作成效。

(2)112 年度預計新簽訂姐妹院 5 所及姐妹校數達 100 所。

7、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

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5)112 年度預計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學海系列)41 人；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含大陸地區，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143 人；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68 人。

8、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預計 112 年度鼓勵 1,585 名同學參與考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人數為 951 名。

(三)縮短學用落差

1、開設產學接軌課程：為培養具海洋特色之新一代學生多元、創新、活力的特質，積極鼓勵學系開設「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大一新生總覽學系課程外，亦強化學系與產業接軌能力，規劃實務及理論課程進路，鼓勵學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師生赴產業研修及學生參與企業實習等方式與產業進行結盟。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5、112 年度預計開設校外實習程 79 門、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95 家、有 1,010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尤以商船、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另開設有 61 門創業課程，預計有 2,477 名學生修課；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38；學生參加校

外競賽預計 151 隊 1,274 人。

6、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跨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112 年度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預計 268 人。

(四)研究特色化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112 年度預計發表 614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13,374 次。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並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補助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研究設備費用。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7、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 術移轉作業細則」，鼓

勵本校教師將取得之專利歸回本校，同時 協助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使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數量逐年 增加。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此外，亦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期鼓勵教師能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產學技轉中心媒合適當廠商，達到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之目的，促進學術與產業結合，形成有效的雙贏策略，112 年專利件數預計 40 件，金額 1,400 萬。

8、近年來在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與各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下，逐步達到產、官、學交流之目標。112 年度預計計畫總件數 1,090 件，金額達 8 億元以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341 件，金額達 5 億元以上。

(五)校務行政

1、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112 年度預計用電效率指標 EUI 值為 98.7。

2、本校 112 年度預計由定存所生利息為 2,000 萬元。

3、本校學生宿舍使用率 112 年度預定為 97.9%。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112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募款活動，目標捐款 1,300 萬元。

5、在高教競爭激烈的年代，本校各處室持續爭取教育部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各項補助款，同時積極開發民間企業，提供並製造學校與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資金挹注。112 年度預計爭取外部經費達 2 億元。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1、為傳播本校老師研究成果，並利多方推廣及利用，以研究者為角度進行資料蒐集及建置。並已於 110 年度建置「海大研究人才庫」，目前收錄研究人員資料 466 位、研究成果共 16276 筆及申請計畫 5,500 筆，預計 112 年目標於研究成果收錄達到 17,200 筆，計畫申請 5,500 筆。。

2、活化圖書館現有實體空間之利用，並賡續辦理圖書館館舍閱覽區環境整潔，以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3、推廣圖書資源利用，提昇資訊素養知能：舉辦各式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說明會，包括：結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之認識圖書館、協助研究生瞭解學校資源之學會資料怎麼找、強化專業資源學習之資料庫說明會等。同時為外籍生舉辦英文講習（Library Orientation）活動及受理客製化課程內容申請，以行銷服務資源並提昇資訊素養。112 度預計辦理 40 場

說明會。

4、持續強化核心館藏，建置豐富特色資源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積極加入國內各學術機構之採購聯盟，進行有效能之採購，以提昇師生可利用之館藏資源。112 年預計達成每位師生擁有平均圖書冊數達 60 冊(含電子書)，較 111 年度總圖書冊數增加超過 12,000 冊(含電子書)。

5、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逐年更新效能低且耗電之軟硬體設備，分年進行老舊系統移轉，除延長原有系統之生命週期外，亦供未來各式校務行政 e 化需求提供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配合學校未來業務增加或變更，行政資訊網系統除進行整體程式版本升級外，也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系統功能增加和流程調整。

6、因應校內系統各自建立，故其資料和運作將侷限於各自系統上，除增加使用者要重覆填寫資料外，另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分析，為解決前述問題，並避免影響現有系統運作，將規劃建立一個新資料交換平台，來收集和交換資料，也可提供跨系統資料分析。

7、購買及續租教學使用軟體：升級繪圖軟體及續租專業軟體可與教學教材內容結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助於未來就業競爭力。

8、維護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及提升靈活度，減少空間及耗電量，以降低維運成本。根據使用之需求擴增系統資源，並增加備份備援機制，以及強化災難復原能力。112 年規劃進行 TronClass 主系統與相關網路設備之維護與資源擴增。

9、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以即時掌握資通系統弱點情形。

10、已於圖書館、行政大樓、系統工程學系、電機系、商船系、資工系、航管系、機械系、通訊導航系、輪機系、通訊系、生科院、海空學院、環漁系、河工系、海事大樓、綜合一、二館等 18 個單位於網路骨幹出口建置次世代防火牆。持續導入次世代防火牆，將剩餘單位全部納入保護後，將大幅降低外部攻擊之風險。

11、持續加強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擴增雲端電腦教室使用資源、增加最大同時使用人數授權以利於更多課程使用、加裝 GPU 繪圖顯示卡以利於繪圖軟體課程使用。

12、持續汰舊換新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舊有 66 個校園無線網路熱點於 102 年 12 月建置開始使用至今，部分熱點故障不堪使用。已於 109 年到 111 年間陸續汰換老舊或更換故障熱點，包含圖書館、行政大樓、育樂館、山海迴廊、生科院、機械系、商船系、航管系一館及二館等，並於第二餐廳、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等共擴增 8 處熱點。目前尚有 32 處老舊熱點將持續規劃於 112 年汰換並擴增無線網路熱點。

13、持續推動圖書館智慧化，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整合校內自行開發系統，如圖書館智取櫃、資料倉儲系統加值服務等；外在系統如 LINE NOTIFY 等。提供更即時、客製化訊息通知以及智取櫃取預約書功能等服務，並利用樹梅派等微型電腦開發行動電子看板、

人流計數器等。讓本校教職員更多元、更便捷、更舒適服務使用，並降低服務的人力與成本。

14、深化藝術體驗的教育、設計感受力、創造力的藝術學習方式，讓藝術也能實踐於生活與促進美感素養。結合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之展演外，透過「美術館巡禮體驗教育」、「工作坊與藝術創新設計」和「藝術家講座」等規劃，增進本校學生之審美和鑑賞能力。

(七)改善校園環境

1、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訂定 112 年度節能措施；為改善節能系統設備，持續增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及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使本校邁向智慧化管控，積極節能。

2、工程改善方面：

(1)持續辦理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②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③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2)為改善校園環境，辦理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

(3)為維護校園建物安全，辦理海事大樓整修工程、育樂館廁所整建工程、男一舍路側窗戶更新工程。

3、創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持續辦理校園環境綠美化、「海大雨水公園暨龍崗生態園區」環境教育教學推廣活動並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

(八)服務社會目標

1、結合產官學研創力量，運用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各部會之創業輔導與補助資源，整合校內外創新創業育成之技術商品、事業化的產業輔導網絡，建構輔導校園與在地青年創業的優質支援環境，培育企業著重於青年創業、利基型海洋產業與國際合作推動為目的

2.推廣終身學習：持續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112 年度預計開設 20 班次。

六、其他

無。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六、師生創業團隊衍生之新公司之創業育成輔導。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生之新公司之創業育成輔導。	修改第六款為師生創業團隊。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15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6407 號令發布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12194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海產技字第 111001116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生之新公司之創業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主要審議：

一、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

二、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

三、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術授權案。

四、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

五、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六、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

七、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排序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面對全球少子化、人口結構轉變、教育資源失衡及氣候變遷等問題，大學在解決社會問題、協助國家與在地永續發展等議題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有鑑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校務研究(IR)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議題已是國際高度關注焦點，目前國內已有不少大學設有相關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心，其中陽明交通大學與中山大學2校更是將該單位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因此，為發揮本校專長，在未來領先其他國內、外大學，擬整合本校既有USR與IR成果，融入SDGs，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納入本校編制內之一級行政單位。

二、本中心之規劃重點如下：

(一)整合 IR+USR+SDGs，提升為一級單位，有利提升學校競爭力和永續經營，彰顯學校海洋特色、創新創意與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二)走在潮流趨勢的前端，讓校務發展、創新計畫、USR 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制度化，達到傳承永續。

(三)強化人力資源系統，有計畫地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執行力，降低人事更迭。

(四)發行績效年報(含 USR+SDGs+IR)，彙集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對地方與產業之貢獻，提升學校之社會影響力。

三、本中心之未來目標如下：

(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

(二)彙整校內相關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料。

(三)串聯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對接社會責任實踐與 SDGs 目標。

(四)融入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

(五)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四、本案業經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訂定條文說明表、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規劃書及規劃簡報。(詳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業務之校內承辦單位於111年7月1日自研發處移轉至國際處，為應現行作業需求，110-114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中「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與「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執行單位應將研發處修正為國際處。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與現行內容（詳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學校之組織調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1項修正文字內容。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數為266人，工友現有人數16人，且未來遇缺不補。為符合比例原則，故擬調整校務會議前揭2項代表人數，專案工作人員原本2人增加為3人，工友代表原本2人減少為1人。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辦法第 3 條，變更「圖資長」及「國際長」名稱。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及新增第 27 條之 4，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及本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茲因案內增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案，尚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亦須經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前揭相關條文（註：第 7 條、第 27 條之 4 及第 38 條）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新增）並提本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停招公聽會。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停招說明、系務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停招公聽會，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開辦招生，至今共招收8名博士生，已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但108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

二、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已通過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 日簽請校長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公聽會。111 年 10 月 5 日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點、第五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第7條、第8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第7條、第8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審議委員會議、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系所推薦導師之彈性，擬簡化推薦班級導師人選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六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之代表性，擬增列「共同教育中心」委員，並修正文字。

二、本案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源及環境，擬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教師委員推選單位。

二、本案業經111年7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委員意見，本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非限縮在學生創業，擬配合修正第二條第六款內容。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決議：